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磁性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溧水金洪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磁性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117-89-02-4286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 988 号		
地理坐标	（ 118 度 56 分 29.601 秒， 31 度 37 分 10.9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技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6〕583 号
总投资（万元）	3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8654.1（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无 2.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3.规划名称：《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4〕1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件文号：溧环规〔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洪蓝工业集中区分为洪蓝片区和双尖片区，规划总面积273.76公顷。洪蓝片区规划范围：北至天生桥大道、西至胭脂路、南至华塘南路—七里甸路、东至洪辉北路—金牛路，规划面积为233.94公顷。双尖工业片区规划范围：北至秦淮河四级航道、南至现状德长锻造、西至现状企业边线，东至现状企业边线，规划面积为39.82公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988号，位于双尖工业片区规划范围内。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除对环境影响较大、产能落后、国家地方明令禁止的产业不可发展之外，其他产业按照市场规律的引导，均可发展。按照“高、优、净”产业导向，加强龙头企业带动高端制造业的进一步集聚，加快形成以现代制造业为主体，统筹推进集群建设、技术攻关、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安全发展，打造结构优化、产业高端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形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轻工电子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双尖片区形成以精密刀具为主的产业体系。 1）优先发展的产业类型：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轻工电子、精密刀具。 2）限制发展：主要指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工艺技术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不符合国家和省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3）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产业发展。 相符性：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双尖片区禁止发展的产业

类型，不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产能落后、国家地方明令禁止的产业。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988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3）基础设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①给水工程：根据《南京市溧水区给水专项规划（2017-2030）》，洪蓝工业集中区在规划期内由新水厂供水，规模30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中山水库，保证规划区供水安全。②污水工程：双尖片区污水尚未接管，计划于2027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尚未接管阶段双尖片区生活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③电力工程：预测洪蓝片区各地块总负荷约5.88万千瓦。考虑负荷同时率取0.7，则实际计算负荷为4.12万千瓦。

相符性：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脱水废水、压制废水、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内雨水经汇集后，由雨水管网排出。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近期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压制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脱水废水、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项目用水由溧水新水厂供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2.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分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为溧水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永阳街道、柘塘街道（经济开发区）、洪蓝街道、东屏街道、石湫街道、白马镇、和凤镇和晶桥镇，总面积1063.6685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与规划管理需求结合，主要包括永阳街道、柘塘街道（经济开发区）以及东屏街道和洪蓝街道部分区域，总面积126.2853平方千米。 2.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988号，在溧水区范围内，项目	相符	
三条	耕地	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32.3698平方千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米（34.8555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232.3713平方千米（34.8557万亩）。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11.4357平方千米（31.7154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11.4369平方千米（31.7155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区共划定5处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19.7322平方千米，涉及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各镇（街道）级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		
		城镇开发边界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为前提，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立足主体功能区定位，依托现状城镇建设基础，基于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34.7204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比例达12.67%。新增空间重点投放永阳街道和柘塘街道（经济开发区），保障溧水副城和柘塘新城的发展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3.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南京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由江南主城和江北新主城构成，面积808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988号，对照《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厂址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	相符
三条控制线划定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规范农业生产活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		

与管控		调整。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定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	合《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4.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双尖片区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	相符
2.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集中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双尖片区，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空间布局。	相符
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集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总量在南京市溧水区平衡，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废零排放。	相符

	4.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5.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在污水实现接管前，双尖片区不得引进排放工业生产废水的项目，控制接管工业废水占比，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置。	本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近期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回用不外排，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置。	相符
	6.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天生桥河等敏感水体，监督并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1-4。

表1-4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在“两高”目录内。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涉及“两高”的装置。	相符

项目已于2026年04月30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立项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6〕583号；项目代码：2604-320117-89-02-428678）。

2.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5 建设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98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其中限制类、禁止类建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东南侧约4.79km的南京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满足《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及《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约3.19km的天生桥风景名胜区（含部分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_3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_{10}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_2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_2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

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于当地电力供应部门，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该区域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洪蓝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双尖片区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	相符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洪蓝片区优先引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双尖片区优先引入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		
	开发利用限	1、工业区与居住区组团之间应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同时在距离居住区100m范围内避免布置产生恶臭、酸性气体的项目； 2、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 3、开发禁止占用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 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和绿地，不破坏区内生态空间，	相符

		制	5、禁止占用区内战略留白用地和耕地。 6、将区域内主干路、次干路两侧4a类声环境功能区作为规划控制范围（原则上沿线2类区为道路红线外35米），在以上控制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类建筑。	不属于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不占用区内战略留白用地和耕地，本项目生产废水零排放。	
			原有工业企业搬迁后原地块再开发利用的，应按规定对该场地进行环境调查评估。经调查评估需进行土壤、地下水修复的，应予修复，经修复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发建设。		
			限制开发区域，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优化农用地结构，推动保持耕地保有量的稳定和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		
			工业集中区内双尖片区污水接管前，生产废水零排放。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各文件中限制引入的项目，不排放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排放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	相符
			限制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限制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各文件中淘汰和禁止的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不使用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表面处理：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3、热处理：禁止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		
			4、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按照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根据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回用不外排，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水平衡。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园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至2027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21.5781t/a、非甲烷总烃14.4009t/a、二甲苯0.8464t/a、SO_2 2.713t/a、苯0.181t/a、甲苯0.183t/a、氨0.4527t/a、H_2S0.1211t/a、锡及其化合物0.4333t/a、氮氧化物6.4189t/a。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排放量42.1831万t/a、化学需氧量21.0916 t/a、氨氮2.6327 t/a、总磷0.2109 t/a。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设后会及时更新完善本项目的内容，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相符
		2、区内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①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园区应构建与溧水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至2027年，工业集中区总水资源需求量约为0.2525万立方米/天。规划期强化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70.76m³/d，占园区总水资源需求量比例较小，且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节约用水，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使用能源为电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洪蓝工业集中区城镇化规划至2027年，工业集中区城镇化水平达到100%，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261.74公顷。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3、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区内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禁止使用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 988 号，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可知，属于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码头、过江干线通道、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建成后将储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6）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8 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苏政发（2020）49号文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4.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5.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6.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8.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9.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相符。 3.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4.本项目位于溧水区，行业类别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 5.本项目不位于江南绕城公路以内。 6.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符合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要求。 7.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产业。 10.本项目不位于老城区。	相符

		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0.按照《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以及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关于老城整体保护的原则和要求，严格控制老城范围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开发总量、建筑体量、空间尺度和人口规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功能品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4.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5.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6.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1.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总量排放严格按照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设置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颗粒物排放。 4.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涉及含氟废水。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6.本项目总量排放严格按照南京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苏政发（2020）49 号文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3.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4.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及时更新完善本项目的内容，加强应急演练。 3.本项目建设后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3.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4.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5.到2025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 6.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7.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8.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相符

根据《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1-9 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 洪蓝片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 双尖片区：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 （3）禁止引入： 热处理：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1.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规划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2.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引入类。 3.本项目不使用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不排放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	相符

	（2）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园区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应急体系与园区相联动； 2.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本项目制定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否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表1-11。

表1-11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988号，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	本项目不属于前	否

	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述项目类型。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严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否

由以上内容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2。

表1-12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1）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符合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相符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含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放于室内	符合
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含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放于室内。	符合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	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密闭存储于原料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4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本项目压制和高温烧结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有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配水后工况下 VOCs 含量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生产车间四压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56t/a、产生速率 0.0188kg/h，生产车间八压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282t/a、产生速率 0.094kg/h，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均远小于 2kg/h，无需废	

			气处理措施即可达标排放。因此压制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烧结工序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1、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VOCs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进行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VOCs含量低，不使用高VOCs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烧结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与《关于印发〈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的通知》（宁应急规〔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关于印发〈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版）〉的通知》（宁应急规〔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总则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116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116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控。D板块：溧水区，共有349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溧水区349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二、执行要求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7.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

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污染物。	相符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相符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相符
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相符
五、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本项目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相符

表1-16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一、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	相符

	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污染物。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污染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来源

南京溧水金洪磁性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磁性材料、氧化铁红、涂料、电子元件制造加工、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于2008年3月建设扩建1000吨磁性材料生产线项目，于2008年4月23日获得批文，批文号为溧环审[2008]101号，于2009年5月26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溧环验[2009]021号。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3100万元，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988号建设“年产6000吨磁性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超声波清洗机、电窑、压机、球磨机、脱水机、磁瓦研磨线、分选机、AGV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对现有磁性材料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磁性材料6000吨的生产能力。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5人，现有45人，改扩建后全厂一共50人，不设住宿，设置食堂；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7200小时。

项目已于2026年04月30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立项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6〕583号）；项目代码：2604-320117-89-02-428678。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为“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中“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当做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产品工艺一致。本次工艺与现有工艺相比，砂磨工序调整为研磨、浆料脱水搅拌工序，成型工序调整为压制工序，增加分选工序及多道检验工序，整体工艺更加精细、自动化，并根据工艺进行生产设备的淘汰及新增。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改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本	改扩建增里		

	生产线）				项目）			
1.	磁性材料生产线	磁性材料	32mm*30mm*5.2mm、52mm*25.6mm*6.4mm	1000	6000	+5000	7200	/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包装及规格	性状	年耗量（t/a）			全厂最大储存量（t）	来源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本项目）	变化量				
1	原料	永磁锶铁氧体	锶铁氧体99.9%，吨袋	粉状	0	6000	+6000	150	外购	汽运	原料仓
2		碳酸钙	碳酸钙99%，25kg/袋	粉状	0	36	+36	3	外购	汽运	
3		硼酸	硼酸99.9%，25kg/袋	粉状	0	6	+6	1	外购	汽运	
4		氧化铝	氧化铝99%，25kg/袋	粉状	0	6	+6	1	外购	汽运	
5		碳酸氢铵	碳酸氢铵99%，25kg/袋	颗粒状	0	6	+6	1	外购	汽运	
6		氧化镧	氧化镧99.99%，25kg/袋	粉状	0	6	+6	1	外购	汽运	
7		氧化钴	氧化钴99.99%，25kg/袋	粉状	0	3.6	+3.6	0.2	外购	汽运	
8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99.99%，25kg/袋	颗粒状	0	3	+3	0.3	外购	汽运	
9		切削液	石蜡油40%～60%，油性剂（（C_{16-18}、$C_{18-不饱和}$）脂肪酸）2%～5%，防锈剂（十二烯基丁二酸半酯）2%～5%，乳化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10%～20%，表面活性剂（醇醚羧酸盐）2%～5%，杀菌剂（1,2-癸二醇）1%～2%，200L/桶	液态	1	6	+5	0.6	外购	汽运	
10		高性能氧化磁铁	/	/	500	0	-500	/	/	/	/
11		氧化铁红	/	/	550	0	-550	/	/	/	/
12	辅料	磨轮	金属磨轮	固态	0.25	1.5	+1.25	0.5	外购	汽运	磨轮配件房
13		模具	金属模具	固态	0.15	0.9	+0.75	0.3	外购	汽运	模具仓、模具房
14		液压油	基础油100%，200L/桶	液态	0.51	1.53	+1.02	0.17	外购	汽运	原料

15		润滑油	基础油95%、抗磨剂、防锈剂等5%，200L/桶	液态	0.36	1.08	+0.72	0.18	外购	汽运	仓
16		过滤纸	过滤纸，约22.8g/张	固态	7300张	21900张	+14600张	1000张	外购	汽运	
17		过滤布	棉布，约17.1g/张	固态	29200张	87600张	+58400张	10000张	外购	汽运	
18		抹布、手套	棉质抹布、棉质手套	固态	0.0002	0.001	+0.0008	0.0002	外购	汽运	
19		生物除臭剂	有光合菌，乳酸菌，酵母菌，芽孢杆菌和放线菌群和安全无毒的缩氨酸酵素的复合体	液态	0.01	0.06	+0.05	0.005	外购	汽运	污水处理车间

表 2-3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化学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永磁锶铁氧体	$SrFe_{12}O_{19}$	12023-91-5	别名氧化锶铁、铁酸锶，常温下为黑色粉末，密度 5.18g/cm³，该无机化合物在永磁电机中作为定子或转子材料使用	不燃	刺激眼睛
碳酸钙	$CaCO_3$	471-34-1	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有无定形和结晶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无水碳酸钙为无色斜方晶体，六水碳酸钙为无色单斜晶体），呈柱状或菱形，密度为 2.93g/cm³。熔点 1339℃（825-896.6℃时已分解），10.7MPa 下熔点为 1289℃。几乎不溶于水，在含有铵盐或三氧化二铁的水中溶解，不溶于醇	不燃	急性毒性：LD_{50} 6450 mg/kg（大白鼠经口），对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对皮肤有中度刺激作用
硼酸	H_3BO_3	10043-35-3	白色结晶性粉末，有滑腻手感，无气味，微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甘油和乙醇。是一种弱一元酸。熔点 170.9℃，水溶性 49.5g/L(20℃) 密度 1.435g/cm³	不燃	成人的致死里约为每公斤体重 15g～20g，而小孩为每公斤体重 3g～6g
氧化铝	Al_2O_3	1344-28-1	又称矾土、刚玉，为白色粉末，密度为 3.9～4.0g/cm³，熔点为 2050℃，沸点为 2980℃。氧化铝可分为砂状、面粉状和中间状三种类型。它不溶于水，可溶于无机酸和碱性溶液。由于氧化铝的结晶形式不同，在酸、碱溶液中的溶解度及溶解速度也不同。氧化铝既能与酸反应，也能与碱反应，因此铝制品表面的氧化膜虽可以保护不与氧、水等反应而生锈，但不能抵抗酸和碱。	不燃	化学性质稳定，急性毒性极低，在常规接触下对人体基本无害；其主要健康风险源于长期吸入粉尘导致的机械性肺部损伤
碳酸氢铵	NH_4HCO_3	1066-33-7	呈粒状、板状或柱状结晶，有氨臭味，是一种化学性质不稳定的物质，易受热分解为氨气、水和二氧化碳。熔点 105℃，水溶性 22g/100g 水（2	不燃	急性经口毒性：大鼠 LD_{50} 较高（通常>2000 mg/kg），急性吸入毒性：小鼠 LC_{50} 约为 24

				0℃），密度 1.586g/cm^3		5mg/kg
氧化镧		La_2O_3	1312-81-8	为白色粉末。溶于酸、乙醇、氯化铵，不溶于水、酮。稀土氧化镧的应用非常广泛，应用非常广泛，特别是在玻璃、陶瓷、电子等领域起着重要作用。熔点 2315℃，沸点 4200℃，密度 6.51g/cm^3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9968mg/kg
氧化钴		CoO	1307-96-6	是一种金属氧化物，为黑灰色六方晶系粉末，不溶于水、醇、氨水，易被一氧化碳还原成金属钴。熔点 1935℃，不溶于水、醇、氨水，密度 6.44g/cm^3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9968mg/kg
二氧化硅		SiO_2	14808-60-7	熔点 1723℃，沸点 2230℃，不溶于水，密度 2.2g/cm^3，外观坚硬、脆性、不溶的无色透明的固体。应用于制造玻璃、石英玻璃、水玻璃、光导纤维、电子工业的重要部件、光学仪器、工艺品和耐火材料	不燃	人长期吸入含有二氧化硅的粉尘，就会患硅肺病
切削液		/	/	外观透明黄色液体，轻度气味，pH 值 5%：8.5-9.0，闪光点：190℃，密度 0.99（g/cm^3，15℃），水中可溶解	可燃	LD_{50}：5g/kg(兔经皮)，>5g/kg(鼠经口)，LC_{50}>10g/m^3(鼠)
切削液	石蜡油	C_nH_{2n+2}，n=24~36	64742-55-8	一种矿物油，是从原油分馏中所得到的无色无味的混合物，沸点范围是 300-550℃	可燃	对眼睛、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C_{16-18} $C_{18-不饱和}$）脂肪酸	$C_{18}H_{34}O_2$	67701-08-0	是棕榈酸（C16）、硬脂酸（C18 饱和）及油酸/亚油酸等（C18 不饱和）的混合脂肪酸，常压沸点约 350–361℃，闪点 200℃	可燃	无资料
	十二烯基丁二酸半酯	/	/	属于有机物，酯类物质，在常温下为固体，熔点约为 100-102 摄氏度。它具有较低的溶解度，易溶于有机溶剂，如醇、醚等，用于防锈	可燃	无资料
	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RCOO(CH_2CH_2O)nH$	4119-82-8	是一类非离子型化合物，属于脂肪酸聚氧乙烯酯系列非离子型化合物。它是由脂肪酸与环氧乙烷聚合而成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常温下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或膏体。该物质易溶于水，溶于热乙醇、热油及苯等有机溶剂，pH 值（1%水溶液，25℃）为 5.0-7.0，羟值为 80-100mg KOH/g。凝固点约-5～5℃；初沸点 > 100℃，闪点 > 100℃，1.02～1.06（水 = 1，25℃）。	可燃	具有低毒性，对皮肤刺激性低
	醇醚羧酸盐	$R\text{-}(OCH_2CH_2)nOCH_2COONa(H)$	/	透明液体或浅色固体，其兼具阴离子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特性，耐硬水、耐高温、耐电解质，pH 适用范围广，生物降解率达 98%，	可燃	半数致死量（LD_{50}）为 3000～4000mg/kg
	1,2-癸二	$C_{10}H_{22}O_2$	1119-86-4	熔点 48℃、沸点 255℃、密度 0.9418、蒸气压 0.004Pa at 20℃、折射率	可燃	LD_{50}：＞2000mg/kg(大鼠，经口)

	醇			1.4561、闪点 113℃、微溶于水，易溶于油相、醇类、醚类及表面活性剂（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醇醚羧酸盐）体系，白色蜡状固体、薄片或粉末（熔化后为无色透明液体），气味极轻微。		
基础油		/	/	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210℃（基于矿物油）；燃烧上下极限：典型1%～10%v/v（基于矿物油）。	可燃	大量吸入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生物除臭剂		/	/	主要成分是光合菌，乳酸菌，酵母菌，芽孢杆菌和放线菌群和安全无毒的缩氨酸酵素的复合体，为生物触媒系统。使用后能自然退化、分解，所以很安全，无残留物。生物除臭液可促进有益菌生长，将污染物质分解、乳化，并促进氧化而达脱臭。其为含天然植物提取液、安全无害之有机酵素系统，脱臭过程是以抑制恶臭粒子的活动而使其退化。其含天然植物提取液、安全无害之有机酵素系统，脱臭过程是以抑制恶臭粒子的活动而使其退化。	无资料	无资料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类别	数量			单位	所用工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本项目使用)	变化量			
1.	自动投料化浆系统	/	0	2	+2	套	投料	新增
2.	水套式球磨机	0.01t/h	0	14	+14	台	研磨	新增
3.	水套式球磨机	0.09t/h	0	8	+8	台		新增
4.	砂磨机	/	12	0	-12	台		拆除
5.	自动送浆料机系统	/	0	2	+2	套	浆料脱水搅拌	新增
6.	脱水机	/	0	2	+2	台		新增
7.	立式搅拌系统	/	0	3	+3	台		新增
8.	卧式搅拌系统	/	0	6	+6	台		新增
9.	管路及平台	/	0	1	+1	套	浆料脱水搅拌物料密闭输送	新增
10.	自动集中送料系统	/	0	1	+1	套	压制	新增
11.	平台及管路系统	/	0	1	+1	套		新增
12.	模具模架总成	/	0	5	+5	套		新增

13.	全自动摆坯机	/	0	20	+20	套		新增
14.	230T 浮动式压机	/	0	14	+14	台		新增
15.	150T 下顶式压机	/	0	6	+6	台		新增
16.	湿压液压机	C45100-2 型	24	30	+6	台		部分依托现有，部分新增
17.	正负压系统	/	0	2	+2	套		新增
18.	智能 AGV 输送系统	/	0	1	+1	套	高温烧结	新增
19.	烧结窑炉	电加热	0	1	+1	台		新增
20.	烧结板	/	0	1	+1	台		新增
21.	电窑	30 米双推板窑	4	2	-2	台		部分依托现有，部分拆除
22.	多工位磨床	/	0	12	+12	台	磨加工	新增
23.	自动上料机	/	0	12	+12	台		新增
24.	精磨设备	/	40	40	0	台		依托现有
25.	钢结构平台及输送机	/	0	1	+1	台		新增
26.	超声波清洗机	自带电加热烘干功能，电加热烘干温度 100℃	1	3	+2	台	超声波清洗	部分依托现有，部分新增
27.	视觉分选机	/	0	14	+14	台	分选	新增
28.	企业 MES 管理系统	/	0	1	+1	套	生产过程全流程自动化管理	新增
29.	回收料系统	/	0	1	+1	套	原料回收	新增
30.	沉淀池	25m³	1	1	0	个		依托现有
31.	污水处理系统	/	1	2	+1	套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 1 套，新增 1 套
32.	风机	3000m³/h	0	1	+1	套	FQ-1 排气筒废气处理配套	新增
33.	风机	3500m³/h	0	1	+1	套	FQ-2 排气筒废气处理配套	新增
34.	风机	11000m³/h	0	1	+1	套	FQ-3 排气筒废气处理配套	新增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所使用炉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中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其余生产设备也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单台额定产能 t/h	工作时间h	额定总产能 t/a	本项目产能 t/a	本项目生产该类设备使用产能 t/a	是否满足本项目生产	配套工序
水套式球磨机	生产车间二	14	0.01	7200	1008	6000	1000	是	研磨
水套式球磨	生产车间八	8	0.09	7200	5184		5000	是	

机									
立式搅拌系统	生产车间八	3	0.1	7200	2160	6000	2150	是	浆料脱水搅拌
卧式搅拌系统		4	0.1	7200	2880		2850	是	
卧式搅拌系统	生产车间二	2	0.1	7200	1440		1000	是	
湿压液压机（现有）	生产车间四	24	0.006	7200	1036.8	6000	1000	是	压制
230T浮动式压机	生产车间八	14	0.03	7200	3024		3000	是	
150T下顶式压机		6	0.04	7200	1728		1700	是	
湿压液压机（新增）		6	0.01	7200	432		300	是	
电窑	生产车间三	2	0.08	7200	1152	6000	1000	是	高温烧结
烧结窑炉	生产车间八	1	0.7	7200	5040		5000	是	
多工位磨床	生产车间八	12	0.06	7200	5184	6000	5000	是	磨加工
精磨设备	生产车间一	20	0.004	7200	576		500	是	
精磨设备	生产车间七	20	0.004	7200	576		500	是	
超声波清洗机（现有）	生产车间五	1	0.15	7200	1080	6000	1000	是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新增）		2	0.35	7200	5040		5000	是	

注：本项目设备额定总产能由（设备单台额定产能*设备数量）*工作时间计算得到。

5.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详见下表。

表 2-6 全厂公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本项目）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1296m²，设置一条年产 1000t/a 磁性材料生产线中的 500t/a 产能的磨加工工序	1296m²，设置一条年产 1000t/a 磁性材料生产线中的 500t/a 产能的磨加工工序	不变	1 层，高 8m，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二	1008m²，设置一条年产 1000t/a 磁性材料生产线中的砂磨工序	1008m²，设置一条年产 1000t/a 磁性材料生产线中的投料、研磨、浆料脱水搅拌工序	面积不变，现有项目进行技改调整为投料、研磨、浆料脱水搅拌工序	1 层，高 8m，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三	2016m²，设置一条年产 1000t/a 磁性材料生产线中的烧结工序	2016m²，设置一条年产 1000t/a 磁性材料生产线中的高温烧结、半成品检验工序	面积不变，现有项目进行技改调整为高温烧结、半成品检验工序	1 层，高 8m，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四	1152m²，设置一条年产 1000t/a	1152m²，设置一条年产 1000t/a	面积不变，现有项目进行技改	1 层，高 8m，依托现有

			磁性材料生产线中的成型工序	磁性材料生产线中的压制、半成品检验工序	调整为压制、半成品检验工序	
		生产车间五	590m²，设置一条年产 1000t/a 磁性材料生产线中的超声波清洗、包装工序	590m²，设置一条年产 1000t/a 磁性材料生产线、一条年产 5000t/a 磁性材料生产线中的超声波清洗、包装、成品检验工序	面积不变，用于全厂超声波清洗、包装、成品检验	1 层，高 8m，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六	7960m²，一层用于成品库，二层至五层为空置厂房	7960m²，一层隔出 100m²用于分选，一层其余面积为成品库，二层至五层为空置厂房	面积不变，一层隔出 100m²用于分选，一层其余面积为成品库，二层至五层为空置厂房	5 层，单层面积 1592m²，单层高 4m，总高 20m，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七	900m²，设置一条年产 1000t/a 磁性材料生产线中的 500t/a 产能的磨加工工序	900m²，设置一条年产 1000t/a 磁性材料生产线中的 500t/a 产能的磨加工工序	不变	1 层，高 4m，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八	4182m²，空置厂房	4182m²，设置一条年产 5000t/a 磁性材料生产线中的投料、研磨、浆料脱水搅拌、压制、毛坯检验、高温烧结、半成品检验、磨加工工序	面积不变，本次新增投料区、研磨区、浆料脱水搅拌区、压制区、毛坯检验区、高温烧结区、半成品检验区、磨加工区	1 层，高 8m，依托现有车间，不新增面积
	储运工程	原料仓	342m²，用于原料仓储	342m²，用于原料仓储	不变	1 层，高 4m，依托现有
		成品仓	1592m²，用于成品仓储	1492m²，用于成品仓储	-100m²，隔出 100m²用于分选工序	位于生产车间六 1 层，依托现有
		模具仓	342m²	342m²	不变	1 层，高 4m，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车间	132m²	132m²	不变	1 层，高 4m，依托现有
		模具房	0m²	126m²	+126m²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八内部
		磨轮配件房	0m²	84m²	+84m²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八内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280m²	1280m²	不变	共 4 层，单层 320m²，每层 3m，依托现有
		食堂	407m²	407m²	不变	1 层，层高 3m，依托现有
		配电房 1	126m²	126m²	不变	1 层，依托现有
		配电房 2	44m²	44m²	不变	1 层，依托现有
	公	给水	2017.2m³/a	21227.7m³/a	+19210.5m³/a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用工程	供电			400万 kW·h/a	1180万 kW·h/a	+780万 kW·h/a	当地电网提供
		排水			0	878m³/a（生活污水 675m³/a，食堂废水 203m³/a）	+878m³/a（生活污水 675m³/a，食堂废水 203m³/a）	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近期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压制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脱水废水、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³/d	10m³/d	不变	依托现有
			隔油池		1m³/d	1m³/d	不变	依托现有
			沉淀池		25m³	25m³	不变	依托现有
			回收料系统（三级沉淀+磁吸+压滤）		0	2m³/h	+2m³/h	新增
			污水处理设施（pH调节+纳米气浮+脱水+污泥沉淀压滤）		3m³/d（现状处理量为1.84m³/d）	6m³/d（一套3m³/d污水处理设施，一套3m³/d污水处理设施）	新增一套3m³/d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新增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二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高FQ-1排气筒，风量3000m³/h	布袋除尘器+15m高FQ-1排气筒，风量3000m³/h	新增，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三烧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高FQ-2排气筒，风量3500m³/h	布袋除尘器+15m高FQ-2排气筒，风量3500m³/h	新增，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八投料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5m高FQ-3排气筒，风量11000m³/h	布袋除尘器+15m高FQ-3排气筒，风量11000m³/h	新增，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八烧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洒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喷洒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喷洒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新增，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48m²	48m²	0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24m²	24m²	0	依托现有
风险应急设施	灭火器、消防栓等	若干	若干	0	依托现有
	应急水囊及配备相应抽水泵、输水管、充电式应急电源	/	200m³应急水囊及配备相应抽水泵、输水管、充电式应急电源	200m³应急水囊及配备相应抽水泵、输水管、充电式应急电源	新增

表 2-7 公辅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工程	设计能力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所需能力	是否满足全厂需求
化粪池	10m³/d	2.927m³/d	是，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全厂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可行
隔油池	1m³/d	0.677m³/d	是，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全厂食堂废水，依托可行
沉淀池	容积 25m³，沉淀时间约 4 小时，处理量 150m³/d	34.17m³/d	是，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全厂脱水废水、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依托可行
一般固废仓库	48m²	38m²	是，有足够的面积暂存一般固废，依托可行
危废仓库	24m²	7.905m²	是，有足够的面积暂存危废，依托可行

6.水平衡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产品工艺一致，与现有项目核实用水情况有较大差距，因此本次按照全厂进行用水排水情况分析。

（1）用水

本项目各类原辅料均密封包装完好，通过汽运至车间原辅仓库内，不对地面进行清洗，无地面清洗废水，只使用吸尘器进行地面清洁；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研磨用水、切削液配水、磨加工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设备冷却用水，总用水量21227.7m³/a。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目前供水系统运行稳定，可以满足供水要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定员5人，全厂共5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50L/（人·班）计，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三班制，则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7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75t/a。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设有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食堂用水量按15L/（人·天）计，则食堂用水量为225t/a。食堂废水产污系数按0.9计，则食堂污水产生量为203t/a。

③研磨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与水按 1:1.5 混合，全厂原料用量约为6066.6t/a，则用水量为9100t/a，研磨后料浆进入浆料脱水搅拌工序，研磨工序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20%，则进入浆料脱水搅拌工序的水量为7280t/a。

④切削液配水

压制工序使用切削液配水作为脱模剂，其使用的时候需用水进行配比，调配比例约为1:20，全厂切削液用量为6t/a，则用水量为120t/a，全部损耗。

⑤磨加工用水

磨加工程中需不断加水冲洗起到防止磁性材料温度过高和降尘的作用，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厂磨加工用水量约6000t/a，磨加工工序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20% ，磨加工废水产生量为4800t/a。

⑥超声波清洗用水

超声波清洗仅使用水进行清洗，不添加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厂超声波清洗用水量约900t/a，超声波清洗工序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20%，清洗废水产生量为720t/a。

⑦设备冷却用水

本次使用的水套式球磨机采用筒体夹套间接冷却，筒体双层壳体，夹层通循环冷却水，带走研磨发热，全程密闭无飞溅、无污泥夹带。总循环量为110m^3/h，工作时间7200h/a，则循环水量为792000m^3/a，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损耗，冷却塔蒸发损失按循环水量2%计，则补充用水量约15840m^3/a。

（2）排水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脱水废水、压制废水、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内雨水经汇集后，由雨水管网排出。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近期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压制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脱水废水、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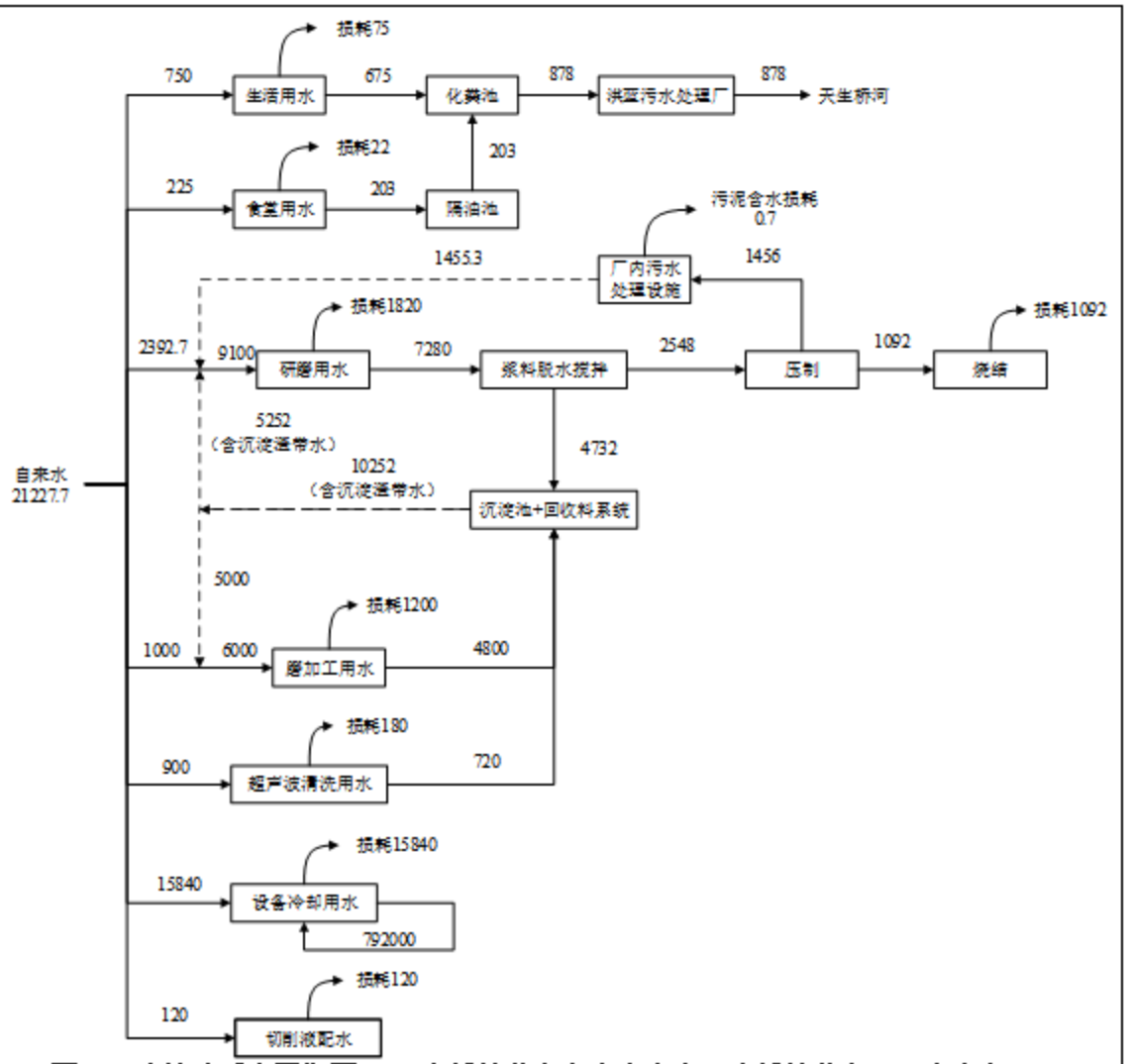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后水平衡图 t/a（实线箭头为自来水去向，虚线箭头为回用水去向）

7.主体建构筑物工程及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 988 号。厂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污水处理车间、原料仓、模具仓，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八，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五、生产车间六，厂区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食堂、生产车间七、办公楼。

8.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周围环境情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 988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118 度 56 分 29.601 秒， 31 度 37 分 10.971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空地（规划林业用地），东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和其他林地），南侧为商铺、小路，隔路为周边居民点，西侧为南京金宇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场内运输、吊装定位、管线连接及单机与联动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工期较短，预计约 1 个月。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改扩建后全厂产品工艺一致，产品均按以下工艺流程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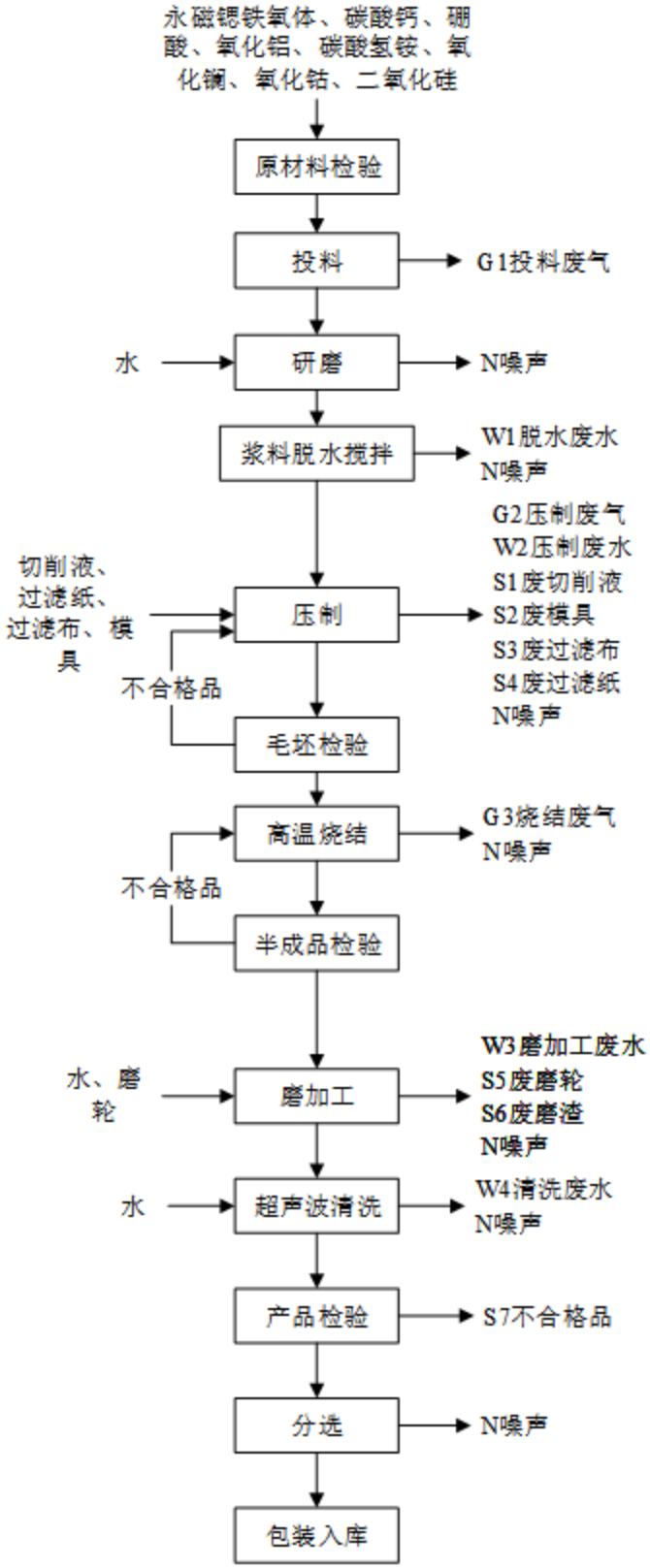


图 2-2 磁性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检验

所有进厂原辅料进行人工外观检验，不合格品退回原厂家。

2）投料

人工将永磁锶铁氧体、碳酸钙、硼酸、氧化铝、碳酸氢铵、氧化镧、氧化钴、二氧化硅投加进自动投料化浆系统中，人工解开包装袋底部的放料口进行投料，投料过程包装袋底部与料斗口基本贴合，原料通过料斗管道密闭投料至自动投料化浆系统，料斗口上方配有半包围抑尘罩，最大限度地减少投料颗粒物的产生。该工序会产生 G1 投料废气。

3）研磨

通过自动投料化浆系统按配方比例自动投入永磁锶铁氧体、碳酸钙、硼酸、氧化铝、碳酸氢铵、氧化镧、氧化钴、二氧化硅及水，化浆后经密闭管路及平台输送至水套式球磨机进行湿式球磨。水套式球磨机工作原理：设备筒体外侧设置循环冷却水套，作业时筒体匀速回转，内部不同规格钢球研磨介质在离心力、摩擦力作用下随筒壁抬升至设定高度，依靠自重抛落、滚落，对筒内混合浆料产生持续冲击、挤压、细化研磨作用；同时水套循环冷水持续带走研磨过程产生的摩擦高温，恒定磨机作业温度，避免浆料高温变质、成分挥发，保障浆料粒径均匀、性能稳定。整套研磨系统为密闭设备，全程湿式作业，无研磨粉尘外溢，研磨合格的浆料输送至下道工序。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4）浆料脱水搅拌

研磨合格后的料浆经自动送浆料机系统经密闭管路及平台输送至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使料浆含水率控制在 30%左右。脱水后的湿料转入立式搅拌系统、卧式搅拌系统进行充分搅拌匀化，保证料浆成分均匀、流动性一致。该工序会产生 W1 脱水废水和 N 噪声。

5）压制

将脱水搅拌后的湿料进行压制，使用自动集中送料系统、平台及管路系统将湿料注入模具模架总成上的模具内，注入湿料前将切削液与水按 1:20 配比后涂在模具内部作为脱模剂。使用全自动摆坯机将注入湿料的模具分别放入 230T 浮动式压机、150T 下顶式压机、湿压液压机内，根据产品规格分别选用不同规格压机进行压制，配合正负压系统实现模腔脱水和坯体成型，使用过滤布、过滤纸便于料泥过滤，成型后毛坯含水率约 15%。模具内切削液压制的时候被挤出后收集循环使用，部分残留在产品内进入烧结工序，部分进入挤出的废水，部分沾染在过滤布、过滤纸上。该工序会产生 G2 压制废气（切削液使用产生）、W2 压制废水、S1 废切削液、S2 废模具、S3 废过滤布、S4 废过滤纸和 N 噪声。

6）毛坯检验

对压制后的毛坯进行人工外观检验，不合格品重新进行压制。

7）高温烧结

检验合格的毛坯通过智能 AGV 输送系统放置在烧结板上，随后转运至烧结窑炉、电窑内进行高温烧结。按照工艺要求设定的温度曲线加热到低于其熔点的某一温度，使其产生收缩，增加硬度，达到使用的机械强度，从而使其充分铁氧体化，无需保护气。坯体按照标准化温度曲线分阶段完成烧结作业，其中预热阶段时长 2.5h，通过梯度升温逐步脱除坯体内部残留游离水分、孔隙吸附水，避免快速升温导致坯体开裂、鼓泡；高温恒温烘干烧结时长 4h，烧结恒温温度控制约 1200℃，依次完成坯体固化、晶相转化、致密化成型，最后经梯度冷却段缓慢降温出窑。烧结窑炉、电窑均使用电能，无燃烧废气产生。高温烧结会产生废气，烧结废气主要为湿料中的水蒸气，同时含有少量颗粒物、有机废气、二氧化碳、氮气等。碳酸氢铵受热后会分解成氨气、二氧化碳和水蒸气，氨气在高温下会开始分解产生氮气，氨分解反应为吸热增熵反应，标准方程式为 $2NH_3 \rightarrow N_2 + 3H_2$。在 300℃、1bar 条件下，该反应的平衡转化率可超过 95%；在 400℃、1bar 条件下，理论平衡转化率可超过 99%，本工序加热温度约 1200℃，转换率较高，基本完全反应氨气可忽略不计。热力型 NOx 通常在 1600℃产生，本项目烧结工艺温度为 1200℃，NOx 的产生量忽略不计。本项目使用的氧化钴会在高温下与氧化铝、二氧化硅反应生成铝酸钴、硅酸钴类硅酸盐，铝酸钴、硅酸钴类硅酸盐以颗粒物计。切削液主要组分为石蜡油、$C_{16\text{-}18}$脂肪酸、C_{18}不饱和脂肪酸、防锈剂、乳化剂、表面活性剂及杀菌剂，高温下会挥发，并分解产生水蒸气、二氧化碳、颗粒物、烷烃、烯烃等，烷烃、烯烃等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会产生 G3 烧结废气和 N 噪声。

8）半成品检验

对烧结后的半成品进行人工外观检验，不合格品重新进行高温烧结。

9）磨加工

检验合格的半成品由自动上料机输送至多工位磨床和精磨设备进行加工，通过不同规格磨轮依次完成外弧、内弧、端面、倒角等多道磨削工序。加工过程采用湿式磨削冷却，湿式磨削介质为水，加工后的产品经钢结构平台及输送机流转至下道工序。该工序会产生 W3 磨加工废水、S5 废磨轮、S6 废磨渣和 N 噪声。

10）超声波清洗

加工完成的产品需用水清洗去除表面黏附的微粒，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该工序为清水清洗，不添加清洗剂，定期补充。清洗设备自带烘干功能，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 100℃，烘干时间为 20min。该工序会产生 W4 清洗废水和 N 噪声。

11）产品检验

清洗干燥后的成品进行人工外观检查。该工序会产生 S7 不合格品。

12）分选

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视觉分选机进行自动化分级分选，根据外观、尺寸等级进行分类码放。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

13）包装入库

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后待售。

此外，废水处理产生废水处理废气 G4；危废仓库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5；食堂产生油烟废气 G6；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5；食堂产生食堂废水 W6；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桶 S8、一般废包装 S9；废气处理产生除尘灰 S10、废布袋 S11；污水处理产生污泥 S12、沉淀渣 S13；设备维护产生废抹布、废手套 S14、废润滑油 S15、废液压油 S16、废油桶 S17；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8；食堂就餐产生就餐垃圾 S19、废油脂 S20。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布详见下表 2-8。

表 2-8 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生产车间二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1
				生产车间八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3
	G2	压制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四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八	无组织排放
	G3	高温烧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三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2
				生产车间八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3
	G4	废水处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洒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G5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6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废水	W1	浆料脱水搅拌	pH、COD、SS、NH_3-N、TN	经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	
	W2	压制	pH、COD、SS、NH_3-N、TN、石油类、LAS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	
	W3	磨加工	pH、COD、SS	经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	
	W4	超声波清洗	pH、COD、SS	经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	
	W5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	

				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W6	食堂废水	pH、COD、SS、NH_3-N、TN、TP、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噪声	N	球磨机、搅拌机、压机、磨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	压制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压制	废模具	外售综合利用
	S3	压制	废过滤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压制	废过滤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磨加工	废磨轮	外售综合利用
	S6	磨加工	废磨渣	回用于生产
	S7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8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S10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S11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S12	污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污水处理	沉淀渣	回用于生产
	S14	设备维护	废抹布、废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7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8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19	食堂就餐	就餐垃圾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S20	食堂就餐	废油脂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溧水金洪磁性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企业于 2008 年 3 月建设扩建 1000 吨磁性材料生产线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获得批文，批文号为溧环审[2008]101 号，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溧环验[2009]021 号。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登记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117721788037600 1Z，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止。经核实，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收到环保投诉。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备注
1	扩建 1000 吨磁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年产 1000 吨磁性材料生产线项目	2008 年 4 月 23 日获得批文，批文号为溧环审[2008]101 号	2009 年 5 月 26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溧环验[2009]021 号	已建已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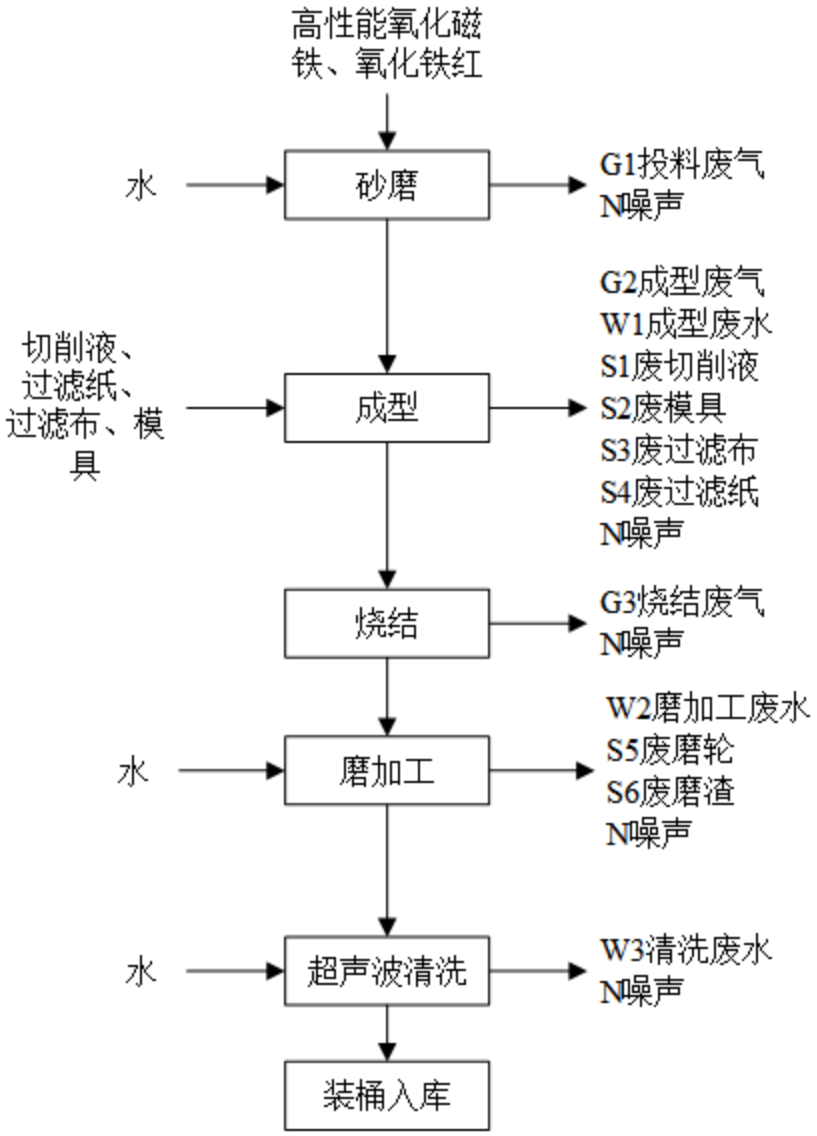


图2-3 现有磁性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1）砂磨

人工将高性能氧化磁铁、氧化铁红原料与清水送入砂磨机开展湿法研磨细化处理，同时清水具有冷却原料的作用。物料在设备内充分研磨至符合工艺粒径要求，研磨后的料浆输送至下道成型工序。该工序会产生 G1 投料废气和 N 噪声。

2）成型

将砂磨后的湿料进行压制，注入湿料前将切削液与水按 1:20 配比后涂在模具内部作为脱模剂。人工将湿料放入模具内，注入湿料的模具在湿压液压机内进行压制，使坯体成型。使用过滤布、过滤纸便于料泥过滤，成型后毛坯含水率约 30%。模具内切削液压制的时候被

挤出后收集循环使用，部分残留在产品内进入烧结工序，部分进入挤出的废水，部分沾染在过滤布、过滤纸上。该工序会产生 G2 成型废气、W1 成型废水、S1 废切削液、S2 废模具、S3 废过滤布、S4 废过滤纸和 N 噪声。

3）烧结

检验合格的毛坯运送至电窑内进行高温烧结。按照工艺要求设定的温度曲线加热到低于其熔点的某一温度，使其产生收缩，增加硬度，达到使用的机械强度，从而使其充分铁氧体化，无需保护气。坯体按照标准化温度曲线分阶段完成烧结作业，其中预热阶段时长 2.5h，通过梯度升温逐步脱除坯体内部残留游离水分、孔隙吸附水，避免快速升温导致坯体开裂、鼓泡；高温恒温烘干烧结时长 4h，烧结恒温温度控制约 1200℃，依次完成坯体固化、晶相转化、致密化成型，最后经梯度冷却段缓慢降温出窑。电窑均使用电能，无燃烧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 G3 烧结废气和 N噪声。

4）磨加工

烧结后的半成品送入精磨设备，加水实施湿式磨削精加工，通过不同规格磨轮修整工件外形尺寸、精度。该工序会产生 W2 磨加工废水、S5 废磨轮、S6 废磨渣、N噪声。

5）超声波清洗

加工完成的产品需用水清洗去除表面黏附的微粒，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该工序为清水清洗，不添加清洗剂，定期补充。清洗设备自带烘干功能，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 100℃，烘干时间为 20min。该工序会产生 W3 清洗废水以及 N噪声。

6）装桶入库

清洗完成后的工件进行装桶，入库储存即为成品。

此外，废水处理产生废水处理废气 G4；危废仓库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5；食堂产生油烟废气 G6；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4；食堂产生食堂废水 W5；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桶 S7、一般废包装 S8；污水处理产生污泥 S9、沉淀渣 S10；设备维护产生废抹布、废手套 S11、废润滑油 S12、废液压油 S13、废油桶 S14；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5；食堂就餐产生就餐垃圾 S16、废油脂 S17。

3.现有项目污染源达标排放分析

现有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成型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砂磨工序，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磨加工工序；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噪声排放情况及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

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2026.4.14	N1 厂界东侧外 1m	15:01~15:04	54.8	22:50~22:53	42.8
	N2 厂界南侧外 1m	15:08~15:11	53.3	22:57~23:00	44.7
	N3 厂界西侧外 1m	15:16~15:19	58.4	23:05~23:08	49.0
	N4 厂界北侧外 1m	15:24~15:27	56.0	23:14~23:17	46.7

噪声例行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2-1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	6.75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就餐垃圾	4.05		SW61	900-002-S61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废油脂	0.00927		SW61	900-002-S61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废模具	0.3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外售综合利用
废磨轮	0.5		SW17	900-001-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	3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0.1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布	0.55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纸	0.183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0.21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0.8		HW08	900-21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0.36		HW08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0.51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0.09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已设有 24m^2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企业现阶段危废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转运，减少危废在厂区内的贮存量，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现有项目产生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现有项目已设有 48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可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贮存过程已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现有项目固废设施符合要求，无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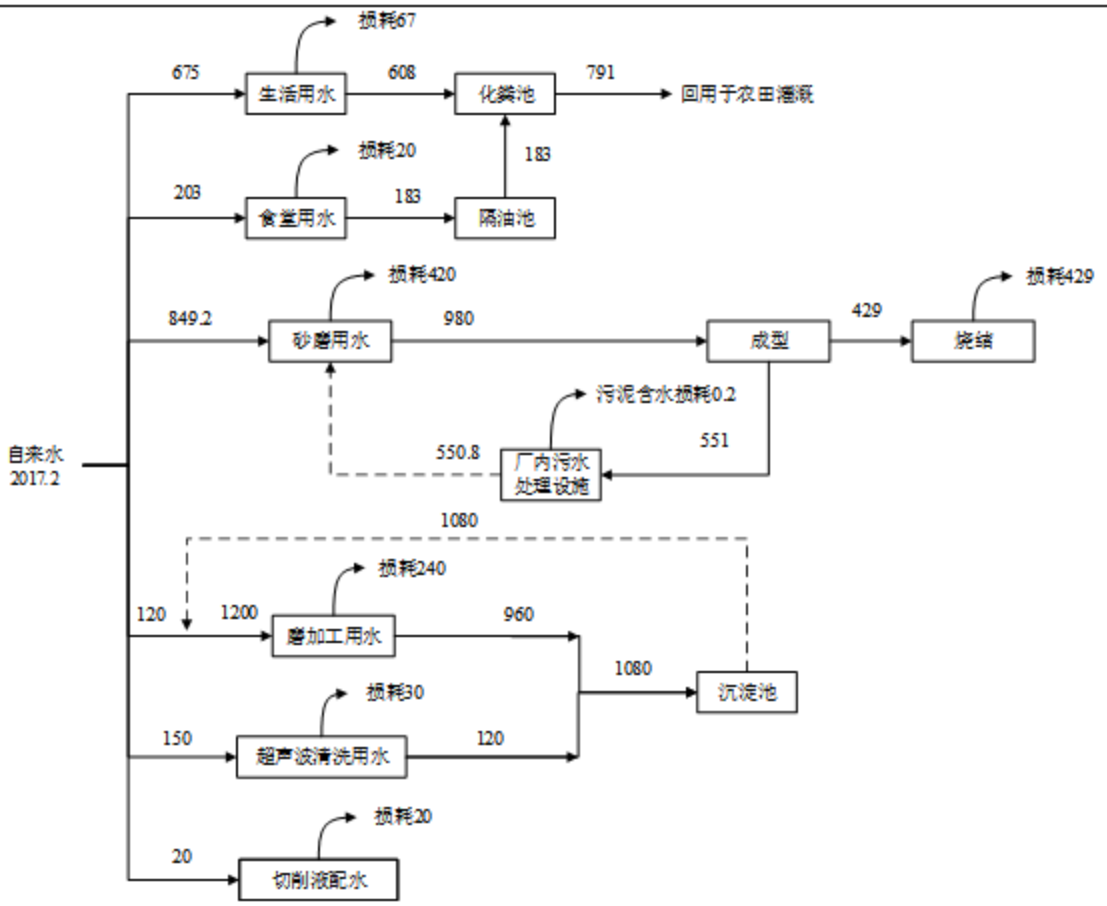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实线箭头为自来水去向，虚线箭头为回用水去向）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登记管理无核定排放量，因此无需对照排污许可进行污染物排放量分析。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批文及验收监测，现有项目环评未定量核算废气量，废水不外排。

5.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表 2-12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内设有灭火器、救生绳、空气呼吸器	项目应按要求完善应急小组，本单位应健全企业、洪蓝工业集中区等单位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企业应定期组织培训、应急演练，厂区应完善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完整的应急队伍。企业应在日常生产中不断加强隐患排查，企业应辨识全面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等应急物资。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纳入企业正在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表 2-13 项目厂区现有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

类别	风险预防与应急措施
机构设置	①公司设置了专职的安全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安保管理、环保管理和职业卫生健康管理。 ②公司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总图布置防范	①在公司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 ②为保护公司内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在公司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仓库均采取了地面防腐、防渗等措施，并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制定了各仓库管理制度； ②每天进行巡检；消防灭火器材定期检查，及时更换；严格规范用电、动火管理，不私拉电线，不私自动火； ③向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原料，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原料均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储存方式、方法与数量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保管员应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数据及相关的应急程序，并进行日常检查；公司按化学品的特性设置仓库，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 ④出入库前均按收货单据进行查验、登记，查验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检验合格证； ⑤使用部门和作业人员均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作业指导书，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和事故应急措施。使用部门已加强设备管理，杜绝化学危险品的跑、冒、滴、漏。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物料泄漏等，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②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系列）》（JT/T 617-2018），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装卸过程按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③危化品运输时严格，按照交警部门规定的时间和线路行驶，同时车速遵循交通法所规定的路况限速要求，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废水污染事故防范	①对设备加强管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防止泄漏； ②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
废气污染事故防范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风险防范	①危废暂存间设置和危废贮存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②危废库运行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③危废库内已配备了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并定期对消防器材检查。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设置了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在实验区周围布置，在走廊配置消火栓。灭火器采用泡沫灭火系统或干粉灭火系统。 ③全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①发生火灾后，迅速移走火灾区边界易燃、可燃物。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喷相应的灭火剂等措施减少烟尘、CO 、NOx 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②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建立与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的管理体系	①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中心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②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开发区、市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开发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③信息通报系统：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应急指挥部与周边企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周边社区居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疏散、撤离。
其他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安全教育已纳入公司经营管理范畴，公司完善了安全组织结构；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自职责，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 ②公司将加强安全卫生培训，掌握处理事故的技能，加强技术防范，杜绝危害职工健康事故的发生。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

（1）现有项目由于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废气均未定量核算。本次改扩建按照全厂废气产污进行核算，详见第四章节。

（2）现有项目职工人数由原环评中的 76 人调整成 45 人，且未核算食堂废水，本次以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量进行核算，详见水平衡及第四章节。

（3）原环评及验收中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产废水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经现场勘查，企业实际设有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及一座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成型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砂磨工序，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磨加工工序。本次以改扩建后对全厂废水产生量进行核算，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近期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压制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脱水废水、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详见水平衡及第四章节。

（4）现有项目遗漏部分固废产污分析不全，本次以改扩建后全厂固废产生量进行核算，详见第四章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_3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_{10}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_2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_2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

表3-1 区域环境质量年评价指标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旧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6	60	10	达标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3	40	57.5	达标	40	5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47	70	67.1	达标	60	78.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7.1	35	77.4	达标	30	90.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³	0.9	4	22.5	达标	4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³	159	160	99.4	达标	160	99.4	达标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表1）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表1）浓度限值。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因子

针对特征污染物，本项目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6月17日在项目所在地南侧14m的居民点设置了1个大气监测点位对TSP进行监测。监测方法采用《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位置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周边居民点	118.941070	31.618786	TSP	2026年6月15日~6月17日	S	14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周边居民点	118.941070	31.618786	TSP	日均值	0.3	0.207-0.24	8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非甲烷总烃环境现状监测。

2.地表水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居民点，布设噪声监测点 1 个，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时间为 2026.6.15，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质量现状

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6.6.15	N1	周边居民点	51.5	4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房屋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 988 号，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周边居民点	118.941070	31.618786	居民	9 户/3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标准	S	14
彭村	118.936969	31.624811	居民	110 户/385 人		NW	480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周边居民点	0	-14	1.5	14	S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层建筑，混凝土民房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三干河	N	155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天生桥河	E	350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内雨水经汇集后，由雨水管网排出。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近期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项目排水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D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项目总排口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SS	≤400	
	NH_3-N	≤35	
	TP	≤3	
	TN	≤7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COD	≤50	
	SS	≤10	
	NH_3-N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2.废气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颗粒物）、压制废气（非甲烷总烃）、烧结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处理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全厂设置 3 根排气筒，生产车间二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三烧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2 高空排放，生产车间八投料废气、烧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3 高空排放。

FQ-1 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FQ-2、FQ-3 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本项目基准灶头 3 个)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废气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kg/h
FQ-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20	/	1
FQ-2、FQ-3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2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60	/	3

表 3-10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0.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厂界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表 3-11 大气污染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有厂房生产车间		5

表 3-12 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	≥3，<6		75	
大型	≥6		85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平安西路 988 号，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运营期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现有项目原环评未定量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本次对改扩建后全厂进行核算，申请总量以全厂污染物申请总量。

表 3-14 建设项目总量申请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6.0641	5.7608	/	0.3033	0	0.3033	+0.3033
	非甲烷总烃	/	0.0684	0	/	0.0684	0	0.0684	+0.0684
	油烟	/	0	0	/	0	0	0.0004	+0.0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4788	0	/	0.4788	0	0.4788	+0.4788
	非甲烷总烃	/	0.0374	0	/	0.0374	0	0.0374	+0.0374
废水	水量	/	12586	11708	878	878	0	0	+878
	COD	/	0.3512	0.0702	0.2810	0.0439	0	0	+0.0439
	SS	/	0.2634	0.079	0.1844	0.0088	0	0	+0.0088
	氨氮	/	0.022	0	0.0220	0.0044	0	0	+0.0044
	总氮	/	0.0307	0	0.0307	0.0132	0	0	+0.0132
	总磷	/	0.0026	0	0.0026	0.0004	0	0	+0.0004
	动植物油	/	0.0203	0.0101	0.0102	0.0009	0	0	+0.0009
固废	一般固废	0	71.9	71.9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2.0103	12.0103		0	0	0	0
	危险废物	0	6.7538	6.7538		0	0	0	0

注：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批文及验收监测，现有项目环评未定量核算废气量，废水不外排，因此现有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均为斜杠。

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1）废气：本项目建设后废气新增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3033t/a、非甲烷总烃 0.0684t/a、油烟 0.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4788t/a、非甲烷总烃 0.0374t/a。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2）废水：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878t/a、COD0.281t/a、SS0.1844t/a、氨氮 0.022t/a、总氮 0.0307t/a、总磷 0.0026t/a、动植物油 0.0102t/a；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878t/a、COD0.0439t/a、SS0.0088t/a、氨氮 0.0044t/a、总氮 0.0132t/a、总磷 0.0004t/a、动植物油 0.0009t/a。总量指标在洪蓝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好生产车间，仅涉及设备安装，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生态环境影响，如扬尘、施工生活污水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9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产生的固废（设备包装材料）应妥善处理，能利用的应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生态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主要防范措施： 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10:00－早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b.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 投料废气、G2 压制废气、G3 烧结废气、G4 废水处理废气、G5 危废仓库废气、G6 食堂油烟。

1.废气源强核算

（1）G1投料废气

本项目投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同类项目《南京荣建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片磁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宁环表复〔2019〕1727 号）、《南京荣建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片磁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投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 0.05%计。南京荣建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片磁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品主要原辅料及投料方式等均与本项目类似，因此类比可行。项目原料（永磁锶铁氧体、碳酸钙、硼酸、氧化铝、碳酸氢铵、氧化镧、氧化钴、二氧化硅）用量约为 6066.6t/a，生产车间二和生产车间八设有投料工序，生产车间二产能为 1000t/a，原料用量约为 1011.1t/a，生产车间八产能为 5000t/a，原料用量约为 5055.5t/a，则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5056t/a、2.5278t/a。生产车间二投料口设置三面密闭，一面加软帘密闭的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八投料口设置三面密闭，一面加软帘密闭的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5%。

风量计算：

本次投料工序中使用集气罩收集投料废气，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三面挡板集气罩的罩口风速控制在 0.5~0.76m/s；

F—罩口面积 m^2。

企业生产车间二和生产车间八各设置一套自动投料化浆系统，各设置一个三面密闭，一面加软帘密闭的集气罩，生产车间二投料集气罩尺寸为 1.2m*1.2m，生产车间八投料集气罩尺寸为 1.5m*1.5m。

则生产车间二投料工序集气罩风量 Q=（0.5~0.76）*1*3600*1.44=2592~3628.8m^3/h，取收集风量为 3000m^3/h。

生产车间八投料工序集气罩风量 Q=（0.5~0.76）*1*3600*2.25=4050~5670m^3/h，取收集风量为 5000m^3/h。

（2）G2 压制废气

项目常温下压制，压制前在模具上涂配水后的切削液，此过程会有少量切削液挥发，因

涂覆过程短暂，切削液暴露在空气中时间短。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主要成分为石蜡油、（C16-18、C18-不饱和）脂肪酸，石蜡油沸点范围是 300-550℃，（C16-18、C18-不饱和）脂肪沸点范围是 350-361℃，常温下挥发量较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37,431-434），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湿式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吨－原料。生产车间四和生产车间八设有压制工序，全厂切削液使用量为 6t/a，生产车间四年用量 1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6t/a，生产车间八年用量 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82t/a。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有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10.3.2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需要和水 1:20 混合后使用，考虑最不利情况切削液全部以 VOCs 计，混合后的 VOCs 质量占比为 4.8%，工况下质量占比小于 10%，生产车间四压制工序初始速率为 0.0188kg/h，生产车间八压制工序初始速率为 0.094kg/h，均小于 2kg/h，废气产生量较少，且较为分散难以收集，因此无组织排放。工作时间 300h/a。

（3）G3 烧结废气

高温烧结会产生废气，烧结废气主要为湿料中的水蒸气，同时含有少量颗粒物、有机废气、二氧化碳、氮气、氢气等。碳酸氢铵受热后会分解成氨气、二氧化碳和水蒸气等，氨气在高温下会开始分解产生氮气，氨分解反应为吸热增熵反应，标准方程式为 $2NH_3 \rightarrow N_2 + 3H_2$。在 300℃、1bar 条件下，该反应的平衡转化率可超过 95%；在 400℃、1bar 条件下，理论平衡转化率可超过 99%，本工序加热温度约 1200℃，转换率较高，氨气可忽略不计。项目烧结工段可能产生极少量的 NOx。NOx 形成与燃烧温度、炉内含氧量等各种因素有关。NOx 的生成途径主要有三种，一是燃料型 NOx，指燃料中含氮化合物在燃烧过程中进行热分解，继而进一步氧化而生成 NOx；二是热力型 NOx，指空气中的氮气在高温下氧化而生成 NOx；三是快速型 NOx，指燃烧时空气中的氮和燃料中的碳氢离子团如 CH 等反应生成 NOx。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氮气可能在高温下氧化而生成 NOx，其生产过程是一个不分支连锁反应。生产机理可用捷里多维奇反应式表示，生成机理如下：在高温下总生成式为：根据《马晓茜，梁淑华.燃气火焰中热力型 NOx 的生成与控制.〔M〕环境导报.1997.2》，热

力型 NOx 的生成浓度与温度的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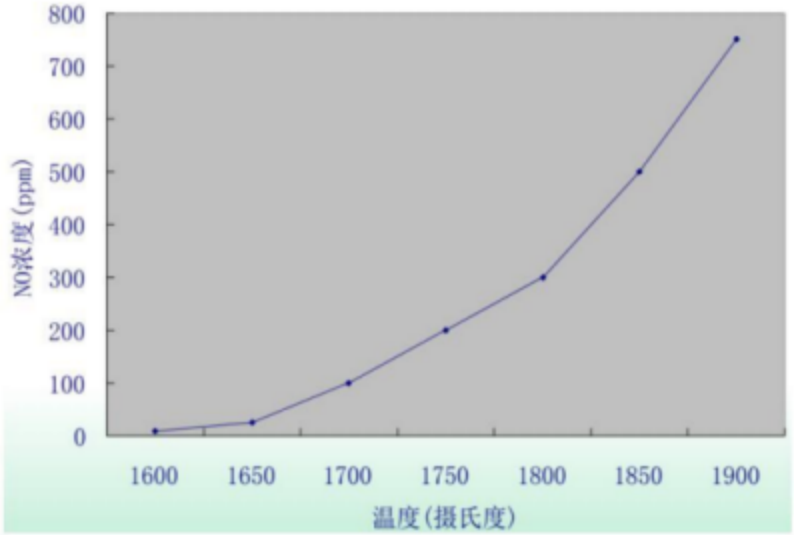


图 4-1 热力型 NOx 的生成浓度与温度的关系图

本项目烧结过程中最高温度为 1200℃，由图可知，NOx 的产生可忽略不计。

烧结废气中的颗粒物来源于少量颗粒状原料随着加热时的热空气排出，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烧结工段/烧结/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785×10^{-1}g/kg－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6066.6t/a，则烧结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5095t/a，生产车间三和生产车间八设有压制工序，生产车间三产能为 1000t/a，生产车间八产能为 5000t/a，则生产车间三颗粒物产生量为 0.5849 t/a，生产车间八颗粒物产生量为 2.9246t/a。

烧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来源于半成品中残留的少量的切削液，参照同类企业《宁波晨洋磁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该项目产品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原料为钕铁硼甩带片、耐磨油等，主要工艺为气流磨、压制、烧结、切配、清洗等，原料、工艺等均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该项目耐磨油年用量为 0.8t/a，根据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验收监测数据，烧结工序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为 0.0040kg/h，年工作 2400 天，非甲烷产生量为 0.009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耐磨油用量的 1.2%。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6t/a，则非甲烷总烃为 0.072t/a，其中生产车间三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t/a，生产车间八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

项目使用的烧结窑炉、电窑两端均设有小口进出物料，其余位置均密闭，除物料进出时间外，其余时间均关闭进出口，生产过程为密闭状态。烧结窑炉、电窑设有排气口并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废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车间三内电窑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

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八内烧结窑炉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 FQ-3 排气筒排放，收集率 95%，处理效率 95%，工作时间 7200h/a。

风量计算：

本项目烧结工序中使用设备内部管道收集烧结废气，风量按下式计算：

管道收集：风量=管道截面积×风速

根据废气工程实际经验数据，密闭管道颗粒物设计风速一般为 20m/s 左右。

生产车间三设有 2 个电窑用于烧结，生产车间八设有一个烧结窑炉进行烧结，均使用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生产车间三电窑集气管道的管径为 0.18m，生产车间八烧结窑炉的管径为 0.3m。

则生产车间三烧结工序管道风量 Q=3.14*0.09*0.09*2*3600*20=2893.824m^3/h，考虑部分损耗，取收集风量为 3500m^3/h。

生产车间八烧结工序管道风量 Q=3.14*0.15*0.15*1*3600*20=5086.8m^3/h，考虑部分损耗，取收集风量为 6000m^3/h。

（4）G4 废水处理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时污水处理车间封闭，定期投加除臭剂，仅有极少量恶臭气体散至周边环境。污泥清运时需将污泥池敞开，此时会有少量恶臭气体逸散至周边环境。该废气主要由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组成，由于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且定期投加除臭剂，因此该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绿化，减少恶臭气体逸散。

（5）G5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会产生有机废气的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一般采用桶装（加盖）或塑料袋密封包装，废包装桶、废油桶密闭加盖，危险废物能够直接逸散至空气中的有机废气量很小。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危废库贮存期间安全密闭暂存，逸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

（6）G6 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5 人，现有 45 人，改扩建后全厂一共 50 人，参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30g/d 计，年工作 300 天，全厂食堂消耗食用油 0.45t/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国环境出版社）表 5-13 中的数据“未装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因子按 3.815kg/t”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17t/a，厨房每天运行时间按每天 3 个小时计，新增 3 个灶头，排风量为 3000m^3/h，则浓度为 0.6296mg/m^3。采用油烟净化器

	处理，净化效率以 75%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04t/a，浓度为 0.1574 mg/m^3，由专用油烟管道从楼顶排出。

表 4-1 改扩建后全厂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	G1	颗粒物	生产车间二	0.5056	类比法	三面密闭，一面加软帘密闭的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FQ-1（一般排放口）	2400
			生产车间八	2.5278							FQ-3（一般排放口）	
压制	G2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四	0.0056	排污系数法	/	/	/	/	/	无组织	300
			生产车间八	0.0282							无组织	
烧结	G3	颗粒物	生产车间三	0.5849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密闭管道收集	95	布袋除尘器	95	是	FQ-2（一般排放口）	7200
			生产车间八	2.9246							FQ-3（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三	0.012	类比法			/	/	/	无组织	
			生产车间八	0.06							无组织	
废水处理	/	氨气		不定量分析	类比法	/	/	/	/	/	无组织	8760
		硫化氢		不定量分析	类比法							
		臭气浓度		不定量分析	类比法							
危废仓库	/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	类比法	/	/	/	/	/	无组织	8760
食堂	/	油烟		0.0017	排污系数法	/	/	油烟净化器	75	是	专用油烟管道	900

表 4-2 改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详细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排放标准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3/h）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生产车间二投料	FQ-1	颗粒物	3000	63.2000	0.1896	0.4550	布袋除尘器	95	3000	颗粒物	3.1600	0.0095	0.0228	2400	20	1
生产车间三烧结	FQ-2	颗粒物	3500	22.0498	0.0772	0.5557	布袋除尘器	95	3500	颗粒物	1.1025	0.0039	0.0278	7200	20	/
		非甲烷总烃		0.4524	0.0016	0.0114		0		非甲烷总烃	0.4524	0.0016	0.0114		60	3
生产车间八投料	FQ-3	颗粒物	5000	189.5850	0.9479	2.2750	布袋除尘器	95	5000	颗粒物	9.4793	0.0474	0.1138	2400	20	/
生产车间八烧结		颗粒物	6000	64.3141	0.3859	2.7784		95	6000	颗粒物	3.2157	0.0193	0.1389	7200	20	/
		非甲烷总烃		1.3194	0.0079	0.0570		0		非甲烷总烃	1.3194	0.0079	0.0570		60	3
合并后最不利排放情况		颗粒物	11000	121.2554	1.3338	5.0534		95	11000	颗粒物	6.0628	0.0667	0.2527	2400	20	/
		非甲烷总烃		0.7197	0.0079	0.0570		0		非甲烷总烃	0.7197	0.0079	0.0570	7200	60	3
食堂	专用烟道	油烟	3000	0.6296	0.0019	0.0017	油烟净化器	75	3000	油烟	0.1574	0.0005	0.0004	900	2.0	/

表 4-3 改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详细结果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里（t/a）	污染物排放里（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m）			排放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二	未被收集的投料废气	颗粒物	0.0506	0.0506	0.0211	48	16	8	0.5
生产车间四	压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6	0.0056	0.0188	48	24	8	4
生产车间三	未被收集的烧结废气	颗粒物	0.0292	0.0292	0.0041	84	24	8	0.5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6	0.00008				4
生产车间八	未被收集的投料废气	颗粒物	0.2528	0.2528	0.1053	78	53	8	0.5
	压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2	0.0282	0.094				4
	未被收集的烧结废气	颗粒物	0.1462	0.1462	0.0203				0.5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3	0.00042				4
合计		颗粒物	0.4788	0.4788	0.1508	/	/	/	0.5
		非甲烷总烃	0.0374	0.0374	0.1133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1	颗粒物	3.1600	0.0095	0.0228
2	FQ-2	颗粒物	1.1025	0.0039	0.0278
3		非甲烷总烃	0.4524	0.0016	0.0114
4	FQ-3	颗粒物	6.0628	0.0667	0.2527
5		非甲烷总烃	0.7197	0.0079	0.0570
6	专用烟道	油烟	0.1574	0.0005	0.00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033
	非甲烷总烃				0.0684
	油烟				0.0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033
	非甲烷总烃				0.0684
	油烟				0.0004

表 4-5 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投料、烧结	颗粒物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界	0.5	0.478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车间边界	5	
2		压制、烧结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界	4	0.03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氨	定期投加除臭剂，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1.5		不定量分析
4			硫化氢			0.06		不定量分析
5			臭气浓度			20		不定量分析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4788
	非甲烷总烃	0.0374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7821
2	非甲烷总烃	0.1058
3	油烟	0.0004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内径 m	流量 m^3/h	高度 m	流速 m/s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生产车间二投料	颗粒物	0.26	3000	15	15.70	25	FQ-1	一般排放口	118.942221，31.619942
生产车间三烧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0.28	3500	15	15.80	60	FQ-2	一般排放口	118.941574，31.619991
生产车间八投料、烧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0.5	11000	15	15.57	60	FQ-3	一般排放口	118.941392，31.619591

2.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机状态，检修状态或者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生态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排气筒的非正常排放，全厂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8。

表 4-8 全厂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产生工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FQ-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生产车间二投料	颗粒物	63.2000	0.1896	0.0948	0.5	0.5-1
FQ-2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	生产车间三烧结	颗粒物	22.0498	0.0772	0.0386	0.5	0.5-1
			非甲烷总烃	0.4524	0.0016	0.0008		
FQ-3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生产车间八投料	颗粒物	189.5850	0.9479	0.47395	0.5	0.5-1
		生产车间八烧结	颗粒物	64.3141	0.3859	0.19295		
			非甲烷总烃	1.3194	0.0079	0.00395		
专用烟道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食堂	油烟	0.6296	0.0019	0.00095	0.5	0.5-1

本项目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情况，需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污染物的

排放。

（1）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开机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4）停机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5）检修过程中应与停机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6）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地控制。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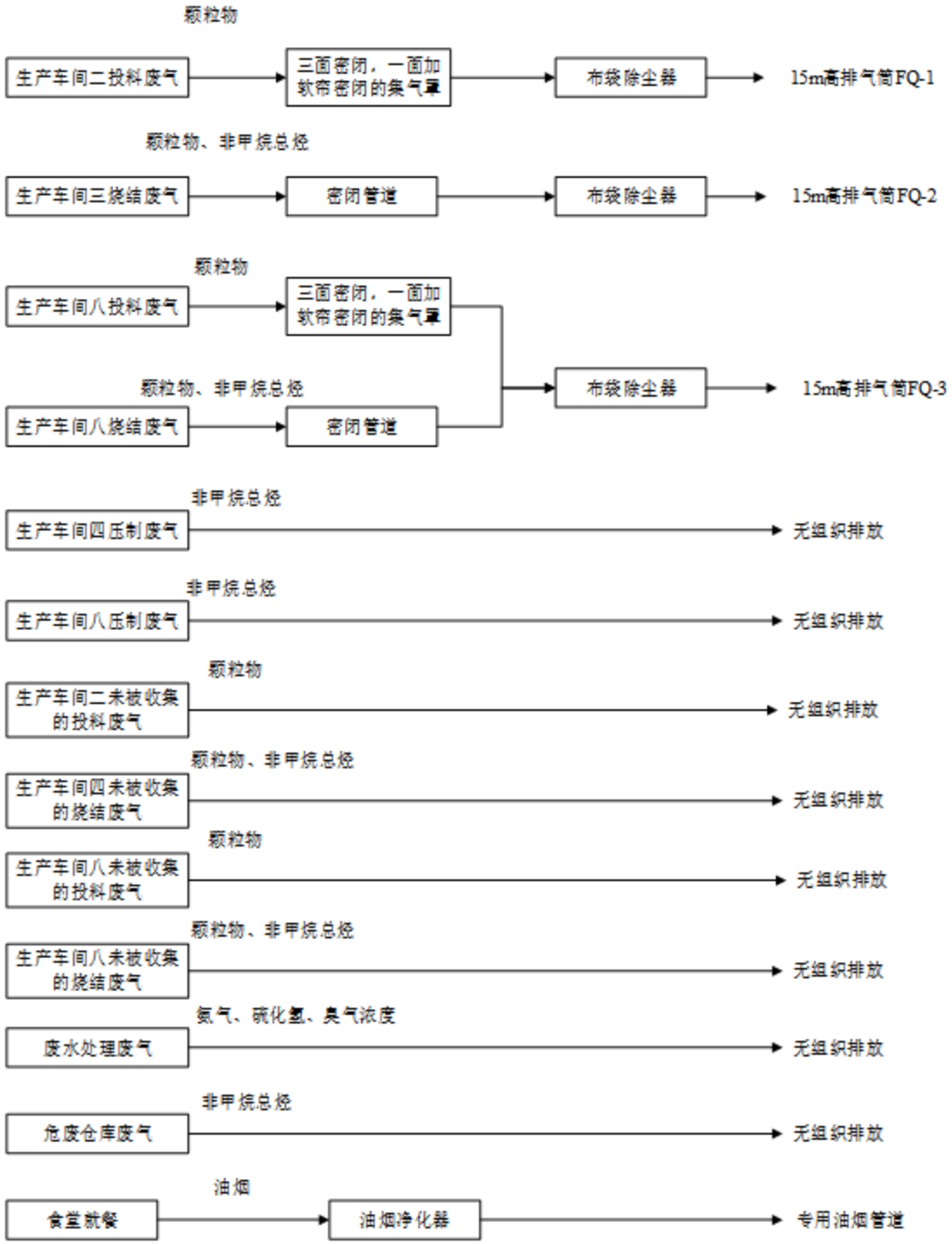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设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处理。

表 4-9 改扩建后全厂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依据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法，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烧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类，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

①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工艺技术成熟可靠，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颗粒物，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装置等部分组成，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②可行性分析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袋式除尘器烟尘捕集效率≥99.8%。根据刘天齐等人编写的《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 164 页，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以上，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针对不同粒径分布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略有不同，根据手册中图 5-39 同一种滤料在不同滤尘过程中的分级效率，对于粒径大于 1μm 以上的颗粒物，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在 99%。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大于 1μm，因此取处理效率为 95%是可行的。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次新增 3 根排气筒，全厂具体设置方案见表 4-10。

4-10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场地	排放气体	高度 m	直径 m
FQ-1 排气筒	生产车间二	颗粒物	15	0.26
FQ-2 排气筒	生产车间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	0.28
FQ-3 排气筒	生产车间八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	0.5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之间不会产生反应，因此可合并排放。本项目新增 FQ-1 排气筒直径 0.26m，风机设计风量 3000m^3/h，设计烟气流速为 15.70m/s，新增 FQ-2 排气筒直径 0.28m，风机设计风量 3500m^3/h，设计烟气流速为 15.80m/s，新增 FQ-3 排气筒直径 0.5m，风机设计风量 11000m^3/h，设计烟气流速为 15.57m/s，可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烟气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相关要求。企业单个排气筒所排放废气均不发生反应，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污染物能够很好地扩散，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及排气筒高度的设置是合理的。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同时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尽可能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外溢，减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持生产车间风机的正常运转；

2）生产设备需要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检查、检修，尤其注意对集气管、吸气管路、阀门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持装置密封性良好；

3）生产车间大部分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各项控制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溢；

4）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理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辅料对操作工人产生毒害；

5）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6）树木、花草可以阻滞扬尘、截留颗粒物，还有净化环境作用，减弱噪声，吸收有害气体，释放氧气等作用。因此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美化环境，阻滞颗粒物；

7）物料储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需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管理要求；

8）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全厂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4.异味影响分析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1。

表 4-11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恶臭影响区域及污染程度见下表。

表 4-12 恶臭强度分级

范围/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本项目主要异味物质主要考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污水处理车间运行时封闭，定期投加除臭剂，并有墙体隔挡，厂区周边均有绿化带，经空气流动稀释而消散，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车间与最近的敏感目标相距 156m，无组织恶臭气体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5.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相关要求，企业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全厂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	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别					
有组织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有组织	FQ-2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1 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有组织	FQ-3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1 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界四周，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车间边界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一个点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颗粒物	车间边界	半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注：排气筒废气监测应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6.大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小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值；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居民影响程度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脱水废水、压制废水、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生产车间不进行清洗，只进行清扫，无车间清洗废水产生。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具体源强分析过程如下。

（1）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5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pH、COD400mg/L、SS300mg/L、NH_3-N30mg/L、总磷 5mg/L、总氮 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2）食堂废水

根据前文计算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203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pH、COD400mg/L、SS3

00mg/L、NH_3-N30mg/L、总磷 5mg/L、总氮 40mg/L、动植物油 1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3）脱水废水

研磨合格后的料浆经自动送浆料机系统经密闭管路及平台输送至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使料浆含水率控制在 30%左右，根据前文计算，进入浆料脱水搅拌工序的水量为 7280t/a，则脱水废水产生量为 4732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经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原料中碳酸氢铵溶于水，因此考虑氨氮、总氮。

（4）压制废水

压制过程使用切削液，因此压制废水中含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入压制工序湿料含水率约为 35%（2548t/a），经压制后成型后毛坯含水率约 15%（1092t/a），因此压制过程压出约 20%的废水 ，因此产生的废水约为 1456t/a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LAS，压制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压制后毛坯内的水在高温烧结工序全部损耗。

（5）磨加工废水

根据前文计算磨加工废水排放量为 480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经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处理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

（6）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计算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经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

表 4-14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和接管情况

废水类别	产生量（m^3/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企业回用要求（mg/L）	排放去向	年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职工生活	675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0	6-9（无量纲）		/	近期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洪蓝污	7200
		COD	400	0.27		20	320	0.216	/		
		SS	300	0.2025		30	210	0.1418	/		
		氨氮	25	0.0169		0	25	0.0169	/		
		总氮	35	0.0236		0	35	0.0236	/		
		总磷	3	0.0020		0	3	0.0020	/		
食堂废水	203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隔油	0	6-9（无量纲）		/		7200
		COD	400	0.0812		20	320	0.0650	/		
		SS	300	0.0609		30	210	0.0426	/		
		氨氮	25	0.0051		0	25	0.0051	/		
		总氮	35	0.0071		0	35	0.0071	/		
		总磷	3	0.0006		0	3	0.0006	/		

		动植物油	100	0.0203	池	50	50	0.0102	/	水处理厂	
压制废水	1456	pH	6-9（无量纲）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0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	7200
		COD	500	0.728		50	250	0.3640	300		
		SS	100	0.1456		85	15	0.0218	50		
		氨氮	10	0.0146		5	9.5	0.0138	10		
		总氮	10	0.0146		5	9.5	0.0138	10		
		石油类	80	0.1165		80	16	0.0233	20		
		LAS	20	0.0291		40	12	0.0175	15		
脱水废水	4732	pH	6-9（无量纲）		沉淀池+回收料系统	/	/	/	/	/	7200
		COD	50	0.2366		/	/	/	/		
		SS	800	3.7856		/	/	/	/		
		氨氮	5	0.0237		/	/	/	/		
		总氮	5	0.0237		/	/	/	/		
磨加工废水	4800	pH	6-9（无量纲）			/	/	/	/	/	7200
		COD	30	0.1440		/	/	/	/		
		SS	200	0.9600		/	/	/	/		
清洗废水	720	pH	6-9（无量纲）			/	/	/	/	/	7200
		COD	30	0.0216		/	/	/	/		
		SS	100	0.0720		/	/	/	/		
总计进入沉淀池+回收料系统的综合废水（脱水废水、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	10252	pH	6-9（无量纲）			0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	7200
		COD	39.23	0.4022		0	39.23	0.4022	300		
		SS	469.92	4.8176		90	46.99	0.4818	50		
		氨氮	2.31	0.0237		0	2.31	0.0237	10		
		总氮	2.31	0.0237		0	2.31	0.0237	10		

表 4-15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3.93	878
		pH	6-9（无量纲）		
		COD	320	0.000937	0.2810
		SS	210	0.000615	0.1844
		氨氮	25	0.000073	0.0220
		总氮	35	0.000102	0.0307
		总磷	3	0.000009	0.0026
		动植物油	11.56	0.000034	0.0102
全厂排放合计		废水量			878
		pH			6-9（无量纲）
		COD			0.2810
		SS			0.1844

	氨氮	0.0220
	总氮	0.0307
	总磷	0.0026
	动植物油	0.0102

表 4-16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N、TP	近期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10m³/d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pH、COD、SS、NH_3-N、TN、TP、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1m³/d	是			
3	脱水废水	pH、COD、SS、NH_3-N、TN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规律间断排放	TW003	沉淀池+回收料系统	沉淀池沉淀+三级沉淀+磁吸+压滤	2m³/h	是	/	/	/
4	磨加工废水	pH、COD、SS		规律间断排放								
5	清洗废水	pH、COD、SS		规律间断排放								
6	压制废水	pH、COD、SS、NH_3-N、TN、石油类、LAS		规律间断排放	TW004	污水处理设施	pH调节+纳米气浮+脱水+污泥沉淀压滤	6m³/d	是			

2.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脱水废水、压制废水、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内雨水经汇集后，由雨水管网排出。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近期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压制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脱水废水、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表 4-17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依据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N、TP	化粪池	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食堂废水	pH、COD、SS、NH_3-N、T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属于可行技术	
脱水废水	pH、COD、SS、NH_3-N、TN	沉淀池沉淀+三级沉淀+磁吸+压滤	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磨加工废水	pH、COD、SS			
清洗废水	pH、COD、SS			
压制废水	pH、COD、SS、NH_3-N、TN、石油类、LAS	pH 调节+纳米气浮+脱水+污泥沉淀压滤	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1）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使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本项目化粪池去除率约 COD20%，SS30%，对 NH_3-N、TN、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2）隔油池

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

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3）沉淀池+回收料系统

废水经管道、集水槽自流进入沉淀池，杜绝粉料流失。沉淀后进入三级沉淀，一级沉淀大颗粒粗磁渣快速沉降；二级沉淀中等粒度磁粉沉降；三级沉淀：超细磁粉缓慢沉降，上清液澄清。沉淀池内加装永磁吸附装置，捕捉水中悬浮超细磁粉，提升粉料回收率。压滤后沉淀渣和压滤清水分别回用于生产。该工艺处理效率高且减少物料损失，处理效率约 90%。

（4）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设施主要针对去除 COD、SS、石油类等进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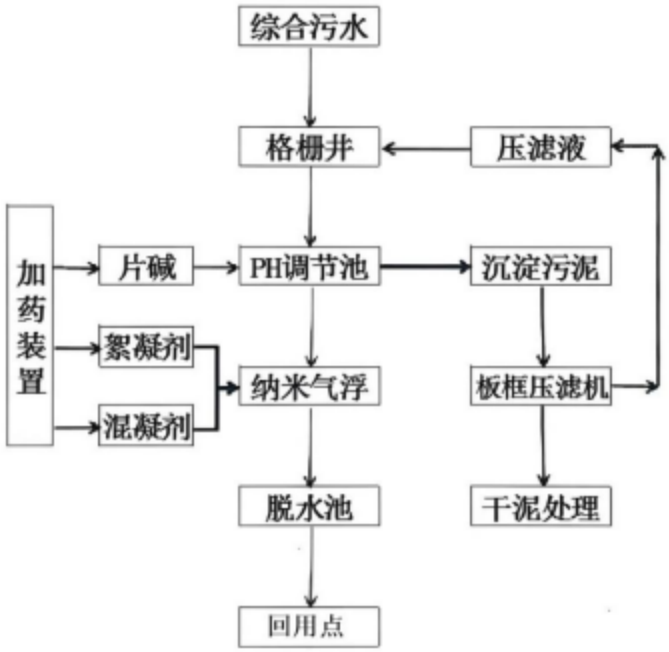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格栅井：生产废水首先自流进入格栅井；同时板框压滤机产生的压滤液回流汇入格栅井。格栅井内设置格栅构件，拦截污水中大块漂浮杂物、纤维、固体颗粒物等粗大杂质，避免后续管道、泵体、设备堵塞，完成污水一级物理过滤。

pH 调节池：经格栅过滤后的污水流入 pH 调节池。依托加药装置投加片碱，精准调节污水酸碱度，将水体 pH 控制在适宜混凝反应的区间。pH 调节池底部会富集沉淀污泥，污泥定向输送至板框压滤机处置。

纳米气浮：调质后的污水进入纳米气浮单元，加药装置同步投加混凝剂、絮凝剂。纳米气浮设备产生大量微细纳米气泡，气泡黏附絮体，依靠浮力将絮体上浮至水面实现固液高效分离，绝大部分悬浮物、胶体、油类、重金属絮体被截留去除，净化后的水体从气浮下部出水。

脱水池：纳米气浮出水进入脱水池，起到缓冲水量、短时沉淀余量细小悬浮物的作用，进一步沉降微量残余絮体，稳定水质、均衡水力负荷，保障后续水池进水平稳。

本项目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所使用化学药剂由专业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单位定期添加，不在厂内暂存。

表 4-18 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预期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指标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的压制废水	进水（mg/L）	6~9（无量纲）	500	100	10	10	80	20
格栅井	出水（mg/L）	6~9（无量纲）	500	90	10	10	80	20
	去除率	0	0	0	0	0	0	0
pH调节池	出水（mg/L）	6~9（无量纲）	500	90	10	10	80	20
	去除率	0	0	0	0	0	0	0
纳米气浮	出水（mg/L）	6~9（无量纲）	250	8	9.5	9.5	10	12
	去除率	0	50.0%	91.1%	5.0%	5.0%	87.5%	40.0%
脱水池	出水（mg/L）	6~9（无量纲）	250	6	9.5	9.5	10	12
	去除率	0	0	25.0%	0	0	0	0
综合去除率	/	0	50.00%	94.00%	5.00%	5.00%	87.50%	40.00%
企业回用水质要求	（mg/L）	6~9（无量纲）	≤300	≤50	≤10	≤10	≤20	≤15

根据上表可知，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可满足企业内部回用标准。本次处理效率取值分别为 COD50%、SS85%、氨氮 5%、总氮 5%、石油类 80%、LAS40%，不超过上表中处理效率，是可行的。

企业内部回用水质设定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研磨工序及磨加工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pH 调节+纳米气浮+脱水+污泥沉淀压滤工艺和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工艺的处理效率即可满足研磨工序及磨加工工序用水需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企业内部生产废水回用标准：COD≤300mg/L、SS≤50mg/L、氨氮≤10mg/L、总氮≤10mg/L、石油类≤20mg/L、LAS≤15mg/L，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 主要为附着在产品表面的结合态 COD，结合行业废水低溶解 COD 的特性，企业设定≤300mg/L 的回用限值，满足研磨、磨加工回用要求，不会造成设备

结垢、微生物滋生、产品污染等问题，限值适配行业水质特点与生产工况。生产废水中 SS 主要为超细铁氧体磁粉、研磨碎屑等微细固体颗粒。企业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可稳定将出水 SS 控制在 50mg/L 以内。该限值可有效避免超细磁粉淤积冷却管道、堵塞喷淋头与研磨设备，防止杂质附着产品表面造成产品瑕疵。生产废水中氨氮、总氮含量较低，主要为原料碳酸氢铵带入，回用水仅用于研磨及磨加工，厂内已做好防渗，无富营养化、土壤累积污染风险。企业结合行业废水特质与工艺现状合理放宽限值，不设置无效严苛指标，贴合生产实际。生产废水中石油类来自产品表面附着的切削液，本项目采用的纳米气浮工艺对石油类分离效果优异，出水油脂含量可稳定达标，出水可稳定控制在 20mg/L 以内，可有效防止油污粘附磁瓦工件造成表面瑕疵、粘附管道设备造成结垢堵塞。生产废水中 LAS 来自产品表面附着的切削液，废水中含量较低，且多依附于产品表面。本项目所采用纳米气浮工艺可有效去除结合态 LAS，出水可稳定控制在 15mg/L 以内，该限值可规避研磨及磨加工用水起泡问题，不影响用水效果与设备运行。综上所述企业内部回用水质标准设置可行，满足生产需求。

（5）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A.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现状洪蓝污水处理厂位于洪蓝街道南部，占地面积为 2100m^2，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洪蓝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0.5 万 m^3/d，工程分二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 0.2 万 m^3/d，工程于 200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6 月完成土建设备，2009 年 7 月投入运行。主体工艺为 AO 工艺，粗格栅+调节池+两级 AO 生化池+平流沉淀池+中途提升池+硅藻土池+反硝化池。出水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D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洪蓝污水处理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7MA1ML0FF1U001X。

2021 年，洪蓝污水处理厂对原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反硝化滤池，按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202132011700000013。

现有洪蓝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处理工艺，A^2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是传统活性污泥工艺、生物硝化及反硝化工艺和生物除磷工艺的综合。污水首先自流进入粗格栅及细格栅，去除杂质类物质后进入 A^2O 池，经生物脱氮除磷处理后，出水进入二沉池、硅藻土池进行絮凝沉淀；出水进入反硝化池进一步脱氮处理，最终出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排放。污泥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置。污水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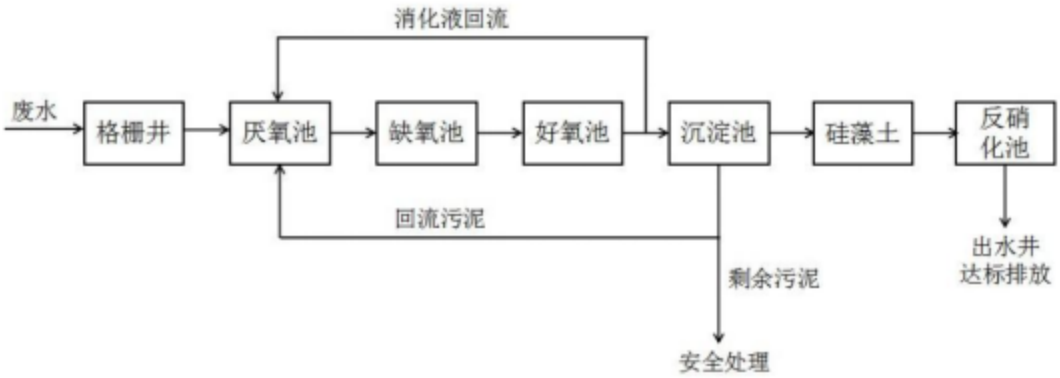


图 4-3 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B.洪蓝污水处理厂排口及水质达标情况

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结合近三年洪蓝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分析，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水浓度总体满足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出水中 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能够满足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C.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四至范围

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覆盖洪蓝集镇、工业集中区等周边包括三里亭村、无想寺村、西旺村部分地区。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主支管网长度约 31.5 公里。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至 2027 年工业集中区废水皆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现状洪蓝片区污水收集率 100%；双尖片区污水尚未接管，计划于 2027 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尚未接管阶段双尖片区生活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

D 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分析

洪蓝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2000m^3/d，洪蓝污水处理厂尚有接管余量约 960m^3/d，满足服务范围内开发区后期发展需要。

E.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共 878t/a（2.927t/d），仅占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的 0.3%。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F.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近期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

（6）托运可行性

近期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处理后的废水中 pH、COD、SS、NH_3-N、TN、TP、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浓度达到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

洪蓝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有足够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较低，不会对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性影响，不会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废水每次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时，洪蓝污水处理厂人员会在现场取水化验，确保水质能达到洪蓝污水处理厂托运标准，从而确保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如有超出污水处理厂最大进水标准的项目，洪蓝污水处理厂有权不接收该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三天托运一次，每次托运量为 8.78t，本项目化粪池 10m^3，有足够的容量暂存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7）托运污水监管方式、台账记录等情况

槽罐车进出企业进行污水托运时，填埋场及接收单位污水处理厂应按照要求做好台账记录、视频记录等。由于槽罐车钢衬塑是钢塑复合系列产品的精华，它是将钢网焊接于钢体表面，使用滚塑工艺将钢板、钢网与聚乙烯有机结合成一体，具有无焊接缝、不渗漏、无毒性、抗老化、抗冲击、耐腐蚀、寿命长、符合卫生标准等特性，且在运输过程中有专人专车负责废水运输过程中的监管，车辆安装 GPS 系统，槽罐车密封不得抛洒和偷倒。因此，在托运过程中发生泄漏等事故的概率较小。污水在托运过程中的环境责任主体为污水托运单位（即企业自身），一旦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由污水托运单位及时对突发环境事故做出应对，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 7.3.2.3 章节，“废水排放口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地方相关标准等的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地表水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脱水废水、压制废水、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近期由密闭槽罐车托运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压制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脱水废水、磨加工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生产废水均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搅拌机、压机、磨床等使用产生的噪声，室外声源主要为风机等，噪声级约60~90dB(A)，经隔声等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4-1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磁性材料生产线	/	自动投料化浆系统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垫	-10	公式法	65	全天
		水套式球磨机	频发		80	减振垫	-10		70	
		脱水机	频发		80	减振垫	-10		70	
		立式搅拌系统	频发		80	减振垫	-10		70	
		卧式搅拌系统	频发		80	减振垫	-10		70	
		230T 浮动式压机	频发		85	减振垫	-10		75	
		150T 下顶式压机	频发		85	减振垫	-10		75	
		湿压液压机	频发		85	减振垫	-10		75	
		正负压系统	频发		85	减振垫	-10		75	
		烧结窑炉	频发		85	减振垫	-10		75	
		电窑	频发		85	减振垫	-10		75	
		多工位磨床	频发		80	减振垫	-10		70	
		精磨设备	频发		80	减振垫	-10		70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75	减振垫	-10		65	
		视觉分选机	频发		60	减振垫	-10		50	
		污水处理系统	频发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声器	-20		70	
		FQ-1 风机	频发		90	隔声罩，减振底座、消声器	-20		70	
		FQ-2 风机	频发		90	隔声罩，减振底座、消声器	-20		70	
		FQ-3 风机	频发		90	隔声罩，减振底座、消声器	-20		70	

表 4-20 本项目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精磨设备	/	83.01	厂房隔	24	126	1	6	5	6	5	67.45	69.03	67.45	69.03	全	20	47.45	49.03	47.45	49.03	1

	车间一				声，基础减振等												天						
2	生产车间二	自动投料化浆系统	/	65.0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101	111	1	13	2	36	47	42.72	58.98	33.87	31.56	全天	20	36.46	49.33	37.52	44.01	1
3		水套式球磨机	/	76.02		105	126	1	10	12	10	4	56.02	54.44	56.02	63.98	全天						
4		脱水机	/	70.00		88	117	1	34	2	15	47	39.37	63.98	46.48	36.56	全天						
5		卧式搅拌系统	/	73.01		83	119	1	36	2	13	44	41.88	66.99	50.73	40.14	全天						
6	生产车间三	电窑	30 米双推板窑	78.0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15	100	1	45	20	10	5	44.95	51.99	58.01	64.03	全天	20	24.95	31.99	38.01	44.03	1
7	生产车间四	湿压液压机	C45100-2 型	88.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89	98	1	4	9	4	8	76.76	69.72	76.76	70.74	全天	20	56.76	49.72	56.76	50.74	1
8	生产车间五	超声波清洗机	/	69.77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93	80	1	25	8	15	2	41.81	51.71	46.25	63.75	全天	20	21.81	31.71	26.25	43.75	1
9	生产车间六	视觉分选机	/	61.46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75	66	1	30	26	4	3	31.92	33.16	49.42	51.92	全天	20	11.92	13.16	29.42	31.92	1
10	生产车间七	精磨设备	/	83.0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20	15	1	6	7	5	7	67.45	66.11	69.03	66.11	全天	20	47.45	46.11	49.03	46.11	1
11	生产车间八	自动投料化浆系统	/	65.0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9	44	1	12	3	37	40	43.42	55.46	33.64	32.96	全天	20	41.90	47.59	58.16	52.35	1
12		水套式球磨机	/	82.55		-19	45	1	35	8	14	35	51.67	64.49	59.63	51.67	全天						
13		脱水机	/	70.00		-21	48	1	45	8	4	35	36.94	51.94	57.96	39.12	全天						
14		立式搅拌系统	/	74.77		-17	49	1	38	8	11	35	43.17	56.71	53.94	43.89	全天						
15		卧式搅拌系统	/	76.02		-20	50	1	40	8	9	35	43.98	57.96	56.94	45.14	全天						
16		湿压液压机	C45100-2 型	82.78		-26	52	1	48	27	2	16	49.16	54.15	76.76	58.70	全						

																天							
17		230T 浮动式压机	/	86.46		-17	56	1	44	27	6	16	53.59	57.83	70.90	62.38	全天						
18		150T 下顶式压机	/	82.78		-20	58	1	40	27	10	16	50.74	54.15	62.78	58.70	全天						
19		正负压系统	/	78.01		-15	56	1	36	27	13	16	46.88	49.38	55.73	53.93	全天						
20		烧结窑炉	/	75.00		1	71	1	15	30	7	13	51.48	45.46	58.10	52.72	全天						
21		多工位磨床	/	80.79		5	83	1	13	40	14	3	58.51	48.75	57.87	71.25	全天						
22	污水处理车间	污水处理系统	/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79	140	1	2	2	4	2	63.98	63.98	57.96	63.98	全天	20	43.98	43.98	37.96	43.98	1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取值 20。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表 4-2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FQ-1 风机	/	15	17	1	90	隔声罩，减振底座、消声器	全天
2	FQ-2 风机	/	46	110	1	90	隔声罩，减振底座、消声器	
3	FQ-3 风机	/	102	106	1	90	隔声罩，减振底座、消声器	

注：选取厂界西南边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2.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风机、空压机位于室外，通过减振垫降低噪声，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③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生态环境影响。

3.达标分析

根据声源衰减规律，选择距离噪声源较近厂界及敏感目标进行预测。主要噪声源及采取的治理措施以及对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影响预测见表 4-22。

表 4-22 工业企业厂界及敏感目标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4.8	42.8	65	55	38.91	38.91	54.91	44.29	0.11	1.49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53.3	44.7	65	55	38.29	38.29	53.43	45.59	0.13	0.89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58.4	49.0	65	55	44.21	44.21	58.56	50.25	0.16	1.2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56.0	46.7	65	55	42.55	42.55	56.19	48.11	0.19	1.41	达标	达标
5	周边居民点	/	/	51.5	42.6	60	50	27.65	27.65	51.52	42.74	0.02	0.14	达标	达标

注：厂界噪声现状值来源于企业 2026 年 4 月 14 日进行的噪声例行监测数据。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目标周边居民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不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源监测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表 4-2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改扩建后全厂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模具、废过滤布、废过滤纸、废磨轮、废磨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除尘灰、废布袋、污泥、沉淀渣、废抹布、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就餐垃圾、废油脂，产生情况如下。

（1）废切削液

压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废模具

在压制过程中模具会有所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每季度模具损耗约 0.225t，则全年产生 0.9t 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

（3）废过滤布

本项目压制工序需使用过滤布，会产生废过滤布，过滤布年用量约 1.5t/a，在使用过程中会沾染少量切削液和水，含水率取 10%，则废过滤布产生量为 1.6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废过滤纸

本项目压制工序需使用过滤纸，会产生废过滤纸，过滤纸年用量约 0.5t/a，在使用过程中会沾染少量切削液和水，含水率取 10%，则废过滤纸产生量为 0.5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废磨轮

磨加工的生产设备上需装配磨轮对产品进行加工，磨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每季度磨轮损耗约 0.375t，则全年产生 1.5t废磨轮，外售综合利用。

（6）废磨渣

磨加工工序会产生废磨渣，定期打捞，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磨渣产生量约产品量的 2‰，产生量约 12t/a，回用于投料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 a）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 b） 在非连续化生产过程中，贮存于能够防止物料通过泄漏、扬尘、遗撒、逸散等途径造成损失的固定贮存装置中，并通过封闭管道或其他相对封闭的运输系统

直接返回。c） 进入生产工艺配套工序再生后返回。”废磨渣可以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因此本项目废磨渣作为原料回用不排放，不作为固废管理，下文不再列出。

（7）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率约为 1%，产生量约为 60t/a，外售综合利用。

（8）废包装桶

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废包装桶，全厂使用切削液 30 桶，每个包装桶约 18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一般废包装

在原料使用中会产生废塑料包装袋、废纸箱等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原辅料包装规格，每天产生约 30kg 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产生量约 9t/a，外售综合利用。

（10）除尘灰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会产生除尘灰，根据前文计算约 5.7608 t/a，回用于投料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a）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b） 在非连续化生产过程中，贮存于能够防止物料通过泄漏、扬尘、遗撒、逸散等途径造成损失的固定贮存装置中，并通过封闭管道或其他相对封闭的运输系统直接返回。c） 进入生产工艺配套工序再生后返回。”除尘灰可以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因此本项目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不排放，不作为固废管理，下文不再列出。

（11）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内的布袋每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布袋，约 0.5t/a，外售综合利用。

（12）污泥

根据前文计算，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 SS 削减量约为 0.1238t/a，压滤后污泥含水率约为 85%左右，含水约 0.7t/a，污泥量为 0.832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3）沉淀渣

根据前文计算，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削减的 SS 约 4.3358t/a，含水率约为 40%，沉淀渣产生量约 7.2264t/a，回用于投料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a）不经过贮

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b）在非连续化生产过程中，贮存于能够防止物料通过泄漏、扬尘、遗撒、逸散等途径造成损失的固定贮存装置中，并通过封闭管道或其他相对封闭的运输系统直接返回。c）进入生产工艺配套工序再生后返回。”沉淀渣可以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因此本项目沉淀渣作为原料回用不排放，不作为固废管理，下文不再列出。

（14）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设备表面清洁时会产生废抹布，抹布、手套年用量约 0.001t/a，全部损耗，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5）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需使用润滑油，全厂润滑油用量为 1.08t/a，考虑最不利情况全部更换，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0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6）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需使用液压油，全厂液压油用量为 1.53t/a，考虑最不利情况全部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5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7）废油桶

全厂设备维护使用 9 桶液压油，6 桶润滑油，每个包装桶约 18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8）生活垃圾

来源于员工生活办公，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全厂员工 50 人，全年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7.5t/a，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9）就餐垃圾

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算，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20）废油脂

主要为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根据前文计算，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103t/a，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改扩建后全厂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4 改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7.5	环卫清运	7.5	环卫清运
食堂就餐	/	就餐垃圾		产污系数法	4.5	由获得许	4.5	获得许可的

食堂就餐	/	废油脂		物料平衡法	0.0103	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0.0103	单位
压制	/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9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0.9	物资回收单位
磨加工	/	废磨轮		类比法	1.5		1.5	
产品检验	/	不合格品		类比法	60		60	
原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		类比法	9		9	
废气处理	/	废布袋		类比法	0.5		0.5	
压制	/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3	危废处置单位
压制	/	废过滤布		类比法	1.65		1.65	
压制	/	废过滤纸		类比法	0.55		0.55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桶		类比法	0.54		0.54	
废水处理	/	污泥		物料平衡法	0.8328		0.8328	
设备维护	/	废抹布、废手套		类比法	0.001		0.001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产污系数法	1.08		1.08	
设备维护	/	废液压油		产污系数法	1.53		1.53	
设备维护	/	废油桶		产污系数法	0.27		0.27	

表 4-25 改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里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切削液	压制	液	废切削液	0.3	√	/	4.1d）	7.1b)/7.1c)
2.	废模具	压制	固	废模具	0.9	√	/	5.2e）	7.1g）
3.	废过滤布	压制	固	废过滤布、有机物	1.65	√	/	4.1d）	7.1b)/7.1c)
4.	废过滤纸	压制	固	废过滤纸、有机物	0.55	√	/	4.1d）	7.1b)/7.1c)
5.	废磨轮	磨加工	固	废磨轮	1.5	√	/	5.2e）	7.1g）
6.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固	不合格品	60	√	/	5.2e）	7.1g）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铁桶、有机物	0.54	√	/	5.2a）	7.1b)/7.1c)
8.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	塑料包装、纸箱	9	√	/	5.2a）	7.1g）
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	0.5	√	/	5.2e）	7.1g）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有机物、废油	0.8328	√	/	5.2e）	7.1b)/7.1c)
11.	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	固	废抹布、废手套、有机物	0.001	√	/	4.1d）	7.1b)/7.1c)
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1.08	√	/	4.1d）	7.1b)/7.1c)
1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液压油	1.53	√	/	4.1d）	7.1b)/7.1c)
1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铁桶	0.27	√	/	5.2a）	7.1g）
1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果皮纸张	7.5	√	/	4.1a）	7.1b)/7.1c)
16.	就餐垃圾	食堂就餐	固	食物残渣	4.5	√	/	4.1a）	7.1b)/7.1c)
17.	废油脂	食堂就餐	液	废油脂	0.0103	√	/	4.1a）	7.1b)/7.1c)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来源鉴别中“4.1a）”表示：生活垃圾；“4.1b)”表示：在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因各类原因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和使用的物质；“4.1d）”表示：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5.2a）”表示：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5.2e）”表示：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处置鉴别中“7.1b）表示填埋”“7.1c）表示焚烧”“7.1g）”表示：将不具有实际功能的物质作为原料或原料的替代品。

改扩建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6，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7。

表 4-26 改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果皮纸张	900-099-S64	SW64	7.5	环卫部门清运
2.	就餐垃圾		食堂就餐	固	食物残渣	900-002-S61	SW61	4.5	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3.	废油脂		食堂就餐	液	废油脂	900-002-S61	SW61	0.0103	
4.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压制	固	废模具	900-001-S17	SW17	0.9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利用
5.	废磨轮		磨加工	固	废磨轮	900-001-S17	SW17	1.5	
6.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固	不合格品	900-099-S17	SW17	60	
7.	一般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	塑料包装、纸箱	900-003-S17、900-005-S17	SW17	9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	900-009-S59	SW59	0.5	

表 4-27 改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0.3	压制	液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1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布	HW49	900-041-49	1.65	压制	固	废过滤布、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3	废过滤纸	HW49	900-041-49	0.55	压制	固	废过滤纸、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4	原料使用	固	铁桶、有机物	有机物	10天	T/In	
5	污泥	HW08	900-210-08	0.8328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有机物、废油	污泥、有机物、废油	三个月	T，I	
6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固	废抹布、废手套、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In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08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半年	T，I	
8	废液	HW08	900-218-08	1.53	设备维护	液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半	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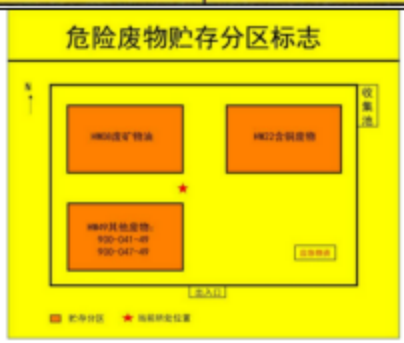
	压油								年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7	设备维护	固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铁桶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半年	T，I	

备注：毒性（Toxicity,T），感染性（Infectivity,In），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

2.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3.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1）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2）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4）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48m²。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表 4-29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废模具	900-001-S17	SW17	生产车间三西侧	48m²	袋装	10 吨	半年
2		废磨轮	900-001-S17	SW17			袋装		
3		不合格品	900-099-S17	SW17			袋装		
4		一般废包装	900-003-S17、900-005-S17	SW17			袋装		
5		废布袋	900-009-S59	SW59			袋装		

废模具、废磨轮、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废布袋均吨袋存放，单次贮存量约 35.95t，占地面积约为 38m²。一般固废仓库 48m² 满足贮存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0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一、注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1.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	相符

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 2.本项目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在建设完成后在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4.企业不属于危废经营单位； 5.不涉及；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6.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不涉及； 8.企业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9.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14.开展监督性监测；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12.企业固废均委托江苏省内固废经营单位处置； 13.企业不属于危废利用单位，不涉及； 14.不涉及； 15.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四、加强监管执法	16.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17.严肃打击涉废违法行为；	16.不涉及； 17.不涉及；	相符
五、完善保障措施	18.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19.强化监管联动机制； 20.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18.不涉及； 19.不涉及； 20.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3）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2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危废仓库面积（24 平方米）可满足贮存需求，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危废仓库已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氟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单独设隔间，具有防火、防爆、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生产车间整体可防盗、防雨、防雷，同时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外部配有监控系统。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4）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4-3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符合溧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要求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地面坚固无裂缝，并设有防渗层，安排专人管理。	相符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采用的包装原料均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包装时均密闭，可有效防止泄漏。	相符
4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	本项目固态危废袋装暂存；桶型危废密闭存放；液态危废桶装暂存。所有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包装。	相符

		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②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③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④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⑤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采用桶装（加盖）或塑料袋密封包装，废包装桶、废油桶密闭加盖，危险废物能够直接逸散至空气中的有机废气量很小。危废产生量较小，危废库贮存期间安全密闭暂存，逸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若产生事故废水可通过应急水囊收集，后委托外部单位处理。	相符
6	环境监测要求	①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当依据相关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③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④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⑤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⑥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检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⑦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检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仅对厂界废气进行监测。	相符
7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项目建设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及演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

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在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相关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⑧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所有危废及时转运，危废暂存时间不能超过3个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4-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高度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生产车间三西侧	24m²	3m	密封桶装	约20t	3个月
2		废过滤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		废过滤纸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堆放		
5		污泥	HW08	900-210-08				密封桶装		
6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堆放		

（6）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24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 1.0×10^{-10}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生产车间内部，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项目涉及的危废如下：

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切削液、废过滤布、废过滤纸、废包装桶、污泥、废抹布、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表 4-35 项目危废仓库暂存情况表

危废名称	最大暂存量 t/a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kg	包装个数	单个占地面积 m^2	总占地面积 m^2
废切削液	0.075	密封桶装	50	2	0.2	0.4
废过滤布	0.4125	密封袋装	100	5	0.3	1.5
废过滤纸	0.1375	密封袋装	100	2	0.3	0.6
废包装桶	0.144	加盖密闭堆放	一个桶约 18kg，0.28m^2	8 个桶（每两个叠放）	0.3	1.2
污泥	0.2082	密封桶装	1000	1	1	1
废抹布、废手套	0.0005	密封袋装	1	1	0.005	0.005
废润滑油	0.54	密封桶装	1000	1	1	1
废液压油	0.765	密封桶装	1000	1	1	1
废油桶	0.144	加盖密闭堆放	一个桶约 18kg，0.28m^2	8 个桶（每两个叠放）	0.3	1.2
合计						7.905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7.905m²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本项目固废均不易燃易爆，无需进行预处理，各类危废可安全存放，因此设置的 24m²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危废仓库有足够的容量存储本项目危废。

（6）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7）危废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等，危废收集单位主要有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6 收集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单位名称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危废收集单位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0.3	许可量（t/a）	75000	100000	5000
废过滤布	HW49	900-041-49	1.65	许可证编号	JSNJ0111COO035-2 JSNJ0111OOD030-6	JS0124OOI596-4	JSNJ0117COO001-2
废过滤纸	HW49	900-041-49	0.5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4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 888 号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1 号
污泥	HW08	900-210-08	0.8328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041-49、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041-49、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可收集本项目产生的 900-214-08 900-218-08 900-249-08 900-041-49 900-007-0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0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7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过滤布、废过滤纸、废包装桶、污泥、废抹布、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废在以上公司资质范围内，委托处置可行，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

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期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外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针对企业生产过程、原料及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等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若污水管道及沟渠内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力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

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新增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危废仓库、现有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区	依托厂区现有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食堂	依托厂区现有

3.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环境风险源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本次风险物质考虑全厂最大储存量。参考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选登中《关于应急预案中环境风险物质确定的回复》（2020-11-12）：“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对于加工生产的铜锭、合金，可不列为风险物质；对于可能在堆放过程中形成涉重金属淋溶水的原料、以及在加工生产过程产生

大量涉重金属的废水、废渣，应按照方法要求进行风险物质识别，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计算成纯物质计算”。本项目固废中的不合格品、氧化钴包装袋、废布袋等均为固态，且均位于车间内，无露天堆场，不会产生淋溶水或渗滤液，不列为风险物质。

表 4-38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车间在线量（t）	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切削液	0.6	0.02	0.62	密封桶装	原料仓
2	液压油	0.17	/	0.17	密封桶装	
3	润滑油	0.18	/	0.18	密封桶装	
4	氧化钴（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	0.1573	0.0094	0.1668	密封袋装	
5	废切削液	0.075	/	0.075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6	废过滤布	0.4125	/	0.4125	密封袋装	
7	废过滤纸	0.1375	/	0.1375	密封袋装	
8	废包装桶	0.144	/	0.144	加盖密闭堆放	
9	污泥	0.2082	/	0.2082	密封桶装	
10	废抹布、废手套	0.0005	/	0.0005	密封袋装	
11	废润滑油	0.54	/	0.54	密封桶装	
12	废液压油	0.765	/	0.765	密封桶装	
13	废油桶	0.144	/	0.144	加盖密闭堆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Q$$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9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物料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风险潜势
切削液	0.62	50	0.0124	I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润滑油	0.18	2500	0.000072	
氧化钴（钴及其化合物（以钴计））	0.1668	0.25	0.6672	

废切削液	0.075	50	0.0015
废过滤布	0.4125	50	0.00825
废过滤纸	0.1375	50	0.00275
废包装桶	0.144	50	0.00288
污泥	0.2082	50	0.004164
废抹布、废手套	0.0005	50	0.00001
废润滑油	0.54	50	0.0108
废液压油	0.765	50	0.0153
废油桶	0.144	50	0.00288
合计			0.728274

注：切削液、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液压油、润滑油参照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 计算。

根据计算 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a.生产车间、仓库内的切削液、润滑油等可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b.危废库内的液体物料和仓库内的液体原料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c.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d.烧结窑炉及电窑电气故障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导致次生污染。

2.生态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原料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_2、CO、氮氧化物，产生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颗粒物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的液体危险废物意外泄漏，污水处理设施内的废水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典型事故情形

（1）贮运工程风险

原料仓库中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等液态原料发生泄漏，有污染土壤、地表水的风险；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等可燃原料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

（2）生产车间故障风险

生产过程中烧结窑炉、电窑温度过高，金属粉尘过高或遇明火，导致燃烧爆炸的风险；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泄漏的物质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不完全燃烧导致 CO、SO_2次生/伴生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液未有效收集经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体。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污染环境空气的风险；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4）危废暂存泄漏风险

液体危废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土壤、地表水的风险；可燃性危废泄漏的物质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不完全燃烧导致 CO、SO_2次生/伴生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液未有效收集经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体。

（5）污水处理系统泄漏风险

化粪池、污水输送管线、污水处理设施等出现故障、失效等，导致废水泄漏，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的风险。

4.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置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有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⑤火灾事故的预防：

在易燃区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记录在案。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粉状物料应密闭包装，存放于密闭仓库中，严禁露天堆放，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地坪，散落粉料采用真空吸尘器清理，禁止干扫。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轻装轻卸，防止破袋起

尘。

（3）燃烧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有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4）异味防范措施

本项目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并有墙体隔挡，厂区周边均有绿化带，经空气流动稀释而消散，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车间与最近的敏感目标相距 156m，无组织恶臭气体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5）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6）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相关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7）伴生、次生风险防范

项目发生火灾时存在伴生、次生风险，项目火灾产生CO等有毒气体。

①出现火灾，最早发现事故者应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

②发生火灾时抢险组人员应首先使用现场配置的灭火器，在上方扑灭初期火灾；为防止火势蔓延，在保证生产安全情况下，关停生产设备，拉下电闸；火势有可能蔓延，提高预警级别，按本预案程序对周围单位和政府发出预警信息。

③一旦公司力量不足以控制火势时，总指挥下令全公司全部停产，将所有人员疏散到厂区外安全地带，等待救援。

④一般的小火灾，利用灭火器可以扑灭，其产生的污染较小，对外环境的影响不需考虑。当使用消防栓或请求外部救援灭火时，应及时切断雨水排放口，防止废物排出厂区外，消防废水等收集至事故应急池。灭火过程产生的废物，收集送资质单位处置。

⑤加强工业炉窑的温度控制，生产加工过程中应控制好温度和压力；

⑥制定完善工作制度；每一名生产人员都应该接受操作安全教育，形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其次，要对操作人员做好严格的隔离工作和安全防护工作。操作人员进出的通道要多重保护，操作人员进入车间时要佩戴好安全护具，护具的质量问题要及时处理。

（8）消防废水收集措施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应设置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考虑一桶切削液或液压油或润滑油的容量，故 $V_1=0.2m^3$。

V_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本项目生产为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企业厂房占地面积 $14279m^2$，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厂区内厂房占地面积和高度计算，厂区内建筑体积为 $125717m^3$，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体积＞$50000m^3$ 的丁类厂房，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20L/s，丁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

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44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3。$V_3=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的容量暂存生产废水，因此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5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17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本项目考虑占地面积最大车间生产车间八整体占地面积计，汇水面积约 $0.4182hm^2$；

故 $V_5=10*1106.5/117*0.4182=39.55m^3$。

$V_{总}=（V_1+V_2-V_3）max+V_4+V_5=0.2+144-0+0+39.55=183.75m^3$。

经计算，本项目应建设容积为 $200m^3$ 的应急事故池（计算值为 $183.75m^3$）作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由于企业厂内空地较小，企业无法建设应急事故池，故后期拟购入一个容积不小于 $200m^3$ 的应急水囊暂代应急事故池的作用，并配备相应抽水泵、输水管、充电式应急电源等用于事故废水收集，以满足应急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发生事故时由排口负责人立即关闭雨污排口阀门，现场处置组人员对应急水囊充气，并利用水泵将雨水管网中的事故废水收

集至应急水囊。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要求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补充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企业应在安全管理中具体化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应急预案需建立合理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企业应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一致、统筹考虑，建立协调统一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的事故应急与地方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当发生事故，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区域联动原则，启动相应的预案分级响应措施，实现厂内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重点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同时提供必要的附件：包括内部应急人员的职责、姓名、电话清单，外部联系电话、人员、电话（政府有关部门、救援单位、专家、环境保护目标等），单位所处地理位置、区域位置及周边关系图，本单位及周边区域人员撤离路线，应急设施（备）布置图等。

（10）构建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事故应急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如在事故发生处下游设置拦截坝、委托专业公司立即前来处理，最大程度防止废水与周围人群接触）。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11）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包括：用于粉尘治理的布袋除尘器，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已考虑并识别相应风险。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设置有效的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进行设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建议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八）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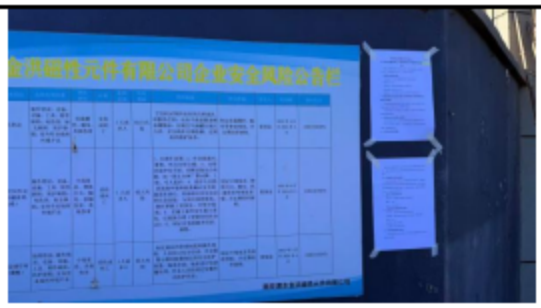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十）公众参与

项目已于2026年7月31日在溧水区人民政府进行报告公示；于2026年7月31日在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居民点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尚未收到意见。

表4-40 公示情况表






现场公示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www.njls.gov.cn
首 页
走进溧水
政府信息公开
为民服务
政民互动
南京溧水金洪磁性元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磁性材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网站公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FQ-1	生产车间二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排气筒FQ-2	生产车间三烧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排气筒FQ-3	生产车间八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生产车间八烧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专用烟道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定期投加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脱水废水	pH、COD、SS、NH_3-N、TN			经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	满足企业生产回用要求不外排
	压制废水	pH、COD、SS、NH_3-N、TN、石油类、LAS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	

	磨加工废水	pH、COD、SS	经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	
	清洗废水	pH、COD、SS	经沉淀池+回收料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研磨工序或磨加工工序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N、TP	化粪池	近期密闭槽罐车托运、远期纳管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pH、COD、SS、NH_3-N、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模具、废磨轮、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过滤布、废过滤纸、废包装桶、污泥、废抹布、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24m^2，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2）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件，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3）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4）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救援机构，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5）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期需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6）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7)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内原辅材料分类存放，并设置好带有化学品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各种物料分别按要求贮存在各自的区域，各区域应按相应的要求进行管理。原材料仓库内各原料依照特性采用适合的包装，分类分区储存，另每种桶装原料均设一个备用桶，不同物料隔离存放。 9）按规范设置事故水囊及配套的收集处理措施，企业目前已配置消防水带、消防枪头、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中“其他”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⑩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厂区共设置3个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1个雨水排放口，无污水排放口。

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共设置3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依托现有1个雨水排放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

	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粉尘治理二类环境治理设施。 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将已审批的粉尘治理和污水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3033	0	0.3033	+0.3033
		非甲烷总烃	/	/	/	0.0684	0	0.0684	+0.0684
		油烟	/	/	/	0.0004	0	0.0004	+0.0004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4788	0	0.4788	+0.4788
		非甲烷总烃	/	/	/	0.0374	0	0.0374	+0.0374
废水	废水量		/	/	/	878	0	878	+878
	COD		/	/	/	0.0439	0	0.0439	+0.0439
	SS		/	/	/	0.0088	0	0.0088	+0.0088
	氨氮		/	/	/	0.0044	0	0.0044	+0.0044
	总氮		/	/	/	0.0132	0	0.0132	+0.0132
	总磷		/	/	/	0.0004	0	0.0004	+0.0004
	动植物油		/	/	/	0.0009	0	0.0009	+0.0009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71.9	0	71.9	71.9
	生活垃圾		/	/	/	12.0103	0	12.0103	12.010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6.7538	0	6.7538	6.753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批文及验收监测，现有项目环评未定量核算废气量，废水不外排，因此现有工程排放量、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均为斜杠。